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意见》和《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19号)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房屋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25号)17

【区政府办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落实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3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关于开展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4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40号)45

【部门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兴区2019年政务开放日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京兴政务公开办发〔2019〕7号)49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大兴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50
--	----

【通知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大兴区住建系统第二十九届“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64
---	----

北京市大兴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完善河长制组织体系的通知	70
----------------------------------	----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限期拆除（回填）决定书（京大城管限拆字〔2019〕第230126号）	72
---	----

关于2019年大兴区定点培训机构资质认定结果的公示 ...	74
大兴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监理信息(华林源)...	75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东方时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情况公示 ...	76
-------------------------------	----

黄村镇公厕提升改造相关情况公示	77
-----------------------	----

安定镇2019年第四季度职业资格奖励情况公示	78
------------------------------	----

北京市大兴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第七届首都道德模范候选人拟推荐人选公示	84
---	----

天官院街道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职业资格奖励情况公示 ...	91
--------------------------------	----

瀛海镇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个人享受职业资格奖励资金情况公示	92
--------------------------------------	----

大兴区国资委2019年10月份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96
-------------------------------	----

北京市大兴区地震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97
林校路街道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职业资格奖励情况公示 ...	100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102
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采购 2019 年增殖放流鱼苗项目的公告	105
北京新机场建设大兴区筹备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06
礼贤镇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职业资格奖励情况公示 ...	110
清源街道关于 2019 年度第四季度享受职业资格奖励人员情况公示	113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撤销《限期主张权利公告》决定的公告	115
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116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124
关于大兴区拟享受 2019 年市级补助幼儿园（办园点）名单的公示	12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137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京大城管限期主张公告字〔2019〕230002号)	142
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143
大兴区妇联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153
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157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159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定点培训机构资质认定的通知	163
2019年度大兴区拟支持双创项目承担单位公示	181
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以来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85
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186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194
榆垓镇部分职能部分办公地点变更公告	200
参加大兴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政务开放日活动人员情况公示	201
北京市大兴区小额贷款公司名录(2019.10)	202
榆垓镇镇级总河长变更	203

参加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开放日”活动人员情况公示 ..	204
大兴区 2019 年 7-9 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信息公示	205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听证公告	210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听证公告	211
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212
大兴区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状况(2019 年第三季度)	213
榆垓镇致广大村民朋友们的一封信	216
关于大兴区开展 2019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续期工作的通知	217
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职业资格奖励资金情况公示	220
2019 年北京市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	222
关于拟发展省际客运班线的公示	227
关于拟发展省际客运班线事项的公示	228
大兴区公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工作临时停产排污单位名单	229
关于大兴区拟享受 2019 年市级补助幼儿园名单的公示	230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及工作措施的通知	23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意见》和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意见》已经2019年6月12日区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已经2019年7月15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意见
2.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引擎，加快构建大兴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建设大兴科技创新引领区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把握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落实大兴区“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按照多主体参与、全要素设计、全链条部署的总体发展思路，构建以产业集群创新需求为导向、以重大成果转化项目为牵引、以专业科技服务体系为纽带、以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制度创新为保障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格局，提升市场动能，带动产业结构全面转型与优化升级，推动首都南部地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导向。聚焦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能源智能汽车等高精尖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作用和市场决定性作用，发展技术交易市场和科技服务体系，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2. 坚持政府引导。发挥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重点平台建设、重大项目引进、队伍建设和综合配套服务体系建设，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

3. 坚持协同发展。对接“三城一区”等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关键节点，构建不同主体间的全方位合作网络，引领高质量创新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首都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4. 坚持高端引领。依托大兴区“四大组团”产业功能布局，对接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科研机构等优势创新主体，引进一批具有产业带动效应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协同创新平台，构建具有大兴特色的高精尖产业集聚创新发展生态系统。

（三）发展目标

1. 近期目标。到 2021 年，推动一批周期短、见效快、带动性强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集聚一批服务于区内高精尖重点产业的专业化协同创新平台、科技服务机构和创新型社会组织；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优质企业。实现区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科技创新支撑高精尖经济结构作用更加强化。大兴科技创新引领区建设与发展进入新阶段。

2. 远期目标。到 2025 年，市场主导、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基本建成。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快速提升，高精尖重点产业的集群创新效应不断凸显，市场化、国际化科技服务生态链初步建成，科技创新引领带动作用显著增强。大兴科技创新引领区成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的战略支撑点和全新动力源。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

1. 深化“三城一区”协同发展机制。健全与“三城一区”的定期对接机制，构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合作平台，推动各类科技成果在区内实现转化落地。积极构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分工有序的跨区域产业集群创新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区经信局、新媒体基地、生物医药基地）

2. 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通道。对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统筹协调与服务平台等国家和北京市重大功能型平台，探索共建京津冀（大兴）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一批符合大兴区发展方向且投资规模较大、产业带动性较强的重大科技成果项目落地转化、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区经信局、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

3.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承载能力。不断强化中关村大兴园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京政发〔2017〕39号）规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准入退出监管机制，以弹性出让、租赁、共有产权方式供地，提供“一条龙”审批服务，降低项目土地成本。研究制定利用存量产业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承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利用农村宅基地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小试、中试及人才培养项目的专项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各相关属地）

4.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进程。支持开展重点产业共性

和产业融合化关键性技术研发，实施跨区域、跨领域、跨专业的重大科技联合攻关和重大示范应用项目。支持以争取政府专项支持资金和开展各类股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信贷融资等方式，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与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难题，推进项目转化落地和产业化进程。（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区金融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新航城公司、北电投公司）

（二）不断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动能

5. 建设重点产业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围绕“一主三辅”高精尖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大兴区高精尖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工程，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中关村大兴园建设特色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立“高精尖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精准对接机制，在生物医药基地，重点建设面向新一代健康诊疗和精准医疗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在新媒体基地，重点建设面向数字创意技术等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重点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区经信局、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

6. 支持产学研用协同体制机制创新。采用“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共同体模式，建设具有产业支撑和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的硬科技创新平台、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和新型科研机构，形成覆盖原始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和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全链条支撑体系。支持知名高校院所、企业等独立或与区内企业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型产业研究院、创新型社会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支持京南大学联盟与区内专业园区共建高精尖创新中心等高端创新载体。（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区经信局、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

7. 推动成果转化项目可持续发展。深化高精尖重点产业创新链与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构建专利池、申请专利、开展专利导航与专利预警、参与创建技术标准，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为专利和技术标准，发展高质量优势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创新集群。（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

8. 鼓励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鼓励以政府首购、订购等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推广应用。支持企业以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采购主体不得以市场业绩限定企业参与资格。健全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三）加快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9.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集聚化发展。支持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知名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入区集聚发展，并围绕高精尖重点产业需求，开展技术转移、技术交易和知识产权运营等高端专业服务。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在生物医药基地设立面向医药健康产业的专业分支机构。（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新航城公司）

10.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创新化发展。提升科技服务业与高新技术产业的良性互动发展格局。支持科技服务机构采用创新商业模式，发展基于技术集成、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互联网+”新型服务业态。支持科技服务机构通过申请国家和北京市有关专业荣誉称号或专业资质认定，打造高端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

11.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平台化发展。支持建设高精尖重点产业特色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互联网+”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集聚区，提升区内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等创业服务载体的承接和服务能力。搭建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合作对接平台，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在国内外重点地区拓宽市场。（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新航城公司）

12.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区布局建设。依托“四大组团”布局，探索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和大兴医药健康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构建高精尖重点产业专业化、全链条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发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带动作用 and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优势，在临空经济区探索建设国际技术转移集聚区，构建“国际研发+国际技术转移+国际创业孵化+国际科技金融”的高精尖产业创新服务链，积极推动国（境）外高精尖重点产业先进技术和项目实现转化落地。（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机场办、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产促中心、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新航城公司和各相关属地）

（四）持续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环境

13.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服务体系。落实市区两级人才政策，支持引进科技成果转化高端人才在区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新型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完善科技服务人才引进、培育、保障、服务、评价和激励等机制，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训基地，支持驻区高校、院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教育培训相关课程。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委；配合单位：区住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金融服务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14.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体系。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依托北京建兴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大兴高精尖产业直投基金和大兴区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力度。支持平台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联合科技金融机构和上市企业等主体，依托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北京市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共建投资区内落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类基金。引导区内银行、投资、证券、保险、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和会计师、资产评估、信用评估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和专业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区金融服务办、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大兴国投、北电投公司）

15.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网络体系。支持创办科技成果转化行业协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加快推动资源高效对接和资金良性流动。支持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品牌活动和高精尖产业项目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大兴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委，负责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各相关单位负责根据任务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针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协调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二）完善政策体系

加强创新政策中关键性和前瞻性问题的动态跟踪，加大政策实施路径和落地衔接的研究力度，推动国家和北京市创新政策落地，持续完善区级相关政策，形成具有大兴特色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支持体系。（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媒体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模式，弘扬创新文化，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四）强化动态监督

按照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完善年度评估工作机制，采用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等模式，对本意见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重点工作方向、目标和任务。（牵头单位：区科委；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大兴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50号）精神，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不断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动能、加快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持续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环境，努力推动各类科技成果在大兴区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加快建设大兴科技创新引领区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在北京市大兴区行政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登记的企业、科技服务机构、高校院所、新型科研机构、创新型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以及在大兴区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类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范围：对具有实用价值科技成果提供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和专业服务，并结合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总体布局和大兴区实际需求，重点支持来自中关村科学城、怀柔

科学城、未来科学城的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汽车等高精尖产业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三章 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四条 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

（一）支持各类优势主体，通过加快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引领带动优质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发展。

1. 对在大兴区研发投入总额达到1000万元（含）及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其开展项目中试熟化和试生产阶段实际投入资金总额的2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

2. 对在大兴区研发投入总额达到1000万元（含）及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主体，且具有3家（含）及以上来自不同产业或专业领域主体实际参与的跨领域、跨专业重大科技转化联合攻关项目，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各类主体，通过拓展项目资金投入渠道，加快推进项目转化进程。

1. 对获得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支持资金的各类主体，给予不超过国家级50%的资金配套支持；对获得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支持资金的各类主体，给予不超过市级25%的资金配套支持。

2. 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处于中试熟化和试生产阶段，且已获得各类投资的企业主体，按照其实际获得投资总额的5%，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

第五条 不断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动能

（一）支持各类主体通过争取国家和北京市相关重要奖项，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品牌影响力。

1.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各类主体，按照其实际获得的奖金额度，给予一次性同等奖励。

2.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各类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资金奖励；对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的各类主体，按照其实际获得的奖金额度，给予一次性同等奖励。

（二）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主体，通过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成果转化项目可持续发展。

1. 对获得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含国防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每件发明专利给予一次性5000元资金奖励；对获得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企业，每件实用新型专利给予一次性500元资金奖励。每年度每家企业的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20万元。

2. 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在美日欧专利局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每件发明专利每个国别（地区）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金奖励；在其它国家（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每件发明专利每个国别（地区）给予一次性3万元资金奖励。每件发明专利资助范围不超过5个国家（地区）。每年度每家企业的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30万元。

3. 对开展海外专利预警的企业，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总额的50%，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

第六条 加快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一）支持各类科技服务机构集聚化发展，通过提供专业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快速落地。

1. 对在大兴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集聚区范围内实际办公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其每年度为大兴区各类主体提供科技服务收入总额的5%，连续三年，给予年度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

2. 对在大兴区完成技术交易年度总额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达到5亿元（含）至10亿元的，给予80万元资金奖励；达到1亿元（含）至5亿元的，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3. 对与大兴区科委正式签署合作协议，且为大兴区引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项目的科技中介机构，连续三年，按照其促成已落地转化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5%，给予总额不超过200万元资金奖励。

（二）支持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创新化发展，通过打造服务品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平。

1.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金奖励。

2. 对首次获得国家一类协会、学会或北京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授予的各类专业荣誉称号或专业资质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其获得荣誉称号或专业资质等级，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资金奖励。

（三）支持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平台化发展，通过建设服务载体，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运转效能。

1. 对服务于大兴区重点产业领域的特色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

台建设主体，按照其平台购入仪器设备实际费用总额的50%，给予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资金支持。

2. 对能够高效整合国内外科技成果项目信息资源、实现供需精准对接的“互联网+”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运营主体，按照其在大兴区促成科技成果交易总额的5%，连续三年，给予年度不超过500万元资金奖励。

3. 对新引进各类科技服务机构总数超过10家，且新引进科技服务机构实际办公总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集聚区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金奖励。

4. 对大兴区内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四类创业服务载体，按照各类创业服务载体内所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年实际获得的投资总额进行年度分类排名，对每类创业服务载体排名前三名的，按照各载体内所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年获得实际投资总额的5%，分别给予不超过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资金奖励。

第七条 持续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环境

（一）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服务体系，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宜居宜业发展环境。

1. 对按照《大兴区高层次人才服务办法》《大兴区优秀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办法》规定新引进的科技成果转化高端人才，在大兴区新创办并主导的科技型企业、新型科研机构以及科技服务机构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金支持。

2. 对获得大兴区产业发展配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研发带头人、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优秀青年或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其公租房使用期内的租金，给予全额补贴。

3. 对在大兴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服务的各类主体，按照其每年度开展各项人才服务所实现收入总额的10%，连续三年，给予年度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

（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体系，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社会氛围。

1. 对已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联盟、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按照其为大兴区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的实际情况，每年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奖励。

2. 对已在大兴区成功举办，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品牌活动或高精尖产业项目对接活动，按照活动支出总额的50%，给予单项活动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同一申报主体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本办法的实施管理工作。

第九条 大兴区科委负责组织开展本办法宣传及项目征集、评审、公示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申报流程

第十条 项目征集。由大兴区科委负责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各类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由大兴区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及其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公示。经专家评审后的拟支持项目名单，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持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意见和有关证据，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项目确定。公示期满后，由领导小组负责确定最终支持项目。

第十四条 资金拨付及监管。按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8〕5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跟踪评估。大兴区科委负责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定期形成评估报告上报领导小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大兴区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大兴区房屋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兴政发〔2019〕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房屋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已经2019年9月4日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2019年9月6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大兴区房屋安全管理指导意见

为加强我区房屋安全管理，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我区辖区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条 房屋消防安全管理和电梯、燃气、供水、供电等专业设施设备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法律法规对军队、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团体等机构的房屋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房屋安全管理遵循合理使用、定期检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依法履责的原则。

第五条 大兴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机制，协调和监督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保障房屋安全管理经费投入，加强执法力量，建立房屋安全网格化、常态化监管制度，健全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第七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应抓好行业内和辖区内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各单位负责人对行业内和辖区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各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住建委为我区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1. 研究制定我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2. 定期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 根据举报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对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进行备案；
5. 指导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督促辖区内房屋自主管理单位和受托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以下简称房屋管理单位）按照规定建立完善房屋安全管理档案，依法配备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员；
6. 指导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督促辖区内人员密集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房屋建筑安全评估工作；
7. 指导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组织开展辖区内危旧房屋安全鉴定和改造加固工作；
8. 开展房屋安全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对未完成规划核验程序的居住项目，住宅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将相关部门或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报送的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信息记

载在房屋登记簿中，在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时告知受让人。

（三）区公安分局负责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查处工作。

（四）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助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开展对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五）区城管委负责督导供暖管理单位和燃气管理单位对住宅室内装修中拆改供暖管道设施和拆改燃气管道设施行为的监管工作。

（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房屋安全管理中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七）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我区文化娱乐及演出经营性场所类房屋安全监管工作。

（八）区教委负责我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成人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场所房屋安全管理监督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校内外环境整治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九）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我区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各类房屋安全管理监督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工作。

（十）区商务局负责我区商业网点、大型商业中心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违反房屋建筑特种设备安全规定行为的监管工作，负责电梯设备年检工作。

（十二）区人防办负责对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

（十三）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落实属

地管理责任，指定专职人员对辖区的房屋安全实行网格化、常态化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对房屋安全责任人进行登记，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台账；
2. 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检测鉴定、安全隐患治理，并定期进行房屋安全评估；
3. 督促辖区内房屋自管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自主管理居住小区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4. 督促辖区内城镇房屋建筑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
5.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负责危险房屋的解危督促和协调工作；
6. 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7. 做好辖区内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违法建筑房屋安全管理台账，督促辖区内违法建筑房屋使用人或实际占有人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责任，对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又不能整改消除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报送区城管执法局依法予以拆除；
8. 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第三章 落实责任强化监督

第九条 房屋建筑使用安全责任由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承担，房屋建筑所有权人为房屋安全责任人。房屋建筑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房屋建筑所有权人责任由实际占有人承担。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应加强辖区内房屋安

全监管，指导督促辖区内房屋安全责任人履行房屋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相关规定。

第十条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内容

（一）房屋建筑安全评估

1. 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场馆、商场、图书馆、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以及客运车站候车厅、机场候机厅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当每5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每2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2. 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应当督促辖区内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3.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督促本行业内各类房屋安全责任人按规定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4. 房屋安全责任人完成房屋安全评估后，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应及时进行登记，并报送区住建委备案。

（二）房屋安全检查

1. 按照市区两级政府工作部署，区住建委负责定期组织我区城镇房屋安全检查；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安排工作人员与区住建委主动对接，按时报送检查结果和信息。

2. 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应依据区住建委每年的城镇房屋安全检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工作监管，督促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或房屋管理单位如实填写房屋安全检查表；对检查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或房屋管理单位立即抢修、加固、解危、排险。

第十一条 房屋解危治理工作内容

（一）房屋经鉴定为危险房屋，区住建委收到鉴定机构《危险房屋报告单》后通知各镇、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应及时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接到区住建委的房屋解危通知后，应当督促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对危险房屋及时解危；解危暂时有困难的，应采取安全措施。

（三）危险房屋在治理、解危前，不得用于出租或者生产经营活动。危险房屋治理、解危期间，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应当采取张贴告示、设立警示标识等方式对危险房屋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四）督促房屋解危期间，危险房屋出现随时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或者出现房屋倒塌等重大险情危及公共安全的，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应当紧急疏散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示区域，并报告区政府。

（五）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证照依法查验经营场所时，应当核实房屋建筑的相关情况，对以危险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不得办理相关证照。

（六）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生产经营单位以其为经营场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七）危险房屋的所有权人、使用人阻碍国家行政机关依法

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可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装饰装修管理工作内容

（一）装饰装修活动中，禁止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装修人有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可向房屋管理单位或房屋所在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二）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性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发现装饰装修活动中存在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违法行为时，房屋管理单位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房屋所在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管理部门。

（三）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现场查勘，区住建委予以指导。经核查装修人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危及房屋安全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应当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告知书》，督促其进行治疗，并可通过张贴告示、设立警示标识等方式对房屋安全隐患的信息予以公示。告知书应要求房屋安全责任人改正违法行为，立即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报告的建议进行整改恢复。装修人仍不改正的，通报区住建委处理。

（四）区住建委依据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情况通报，装修人确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五）因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导致房屋成为危房或

造成其他重大损失，危及公共安全，涉嫌构成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检查时当事人阻碍或拒不配合执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装修人不改正的，区住建委可将装修人违法行为报送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可将房屋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情况记载在房屋登记簿中，并在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时告知受让人。装修人改正后，区住建委通知不动产登记部门将改正情况记载在房屋登记簿中。

第十三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主体责任清单

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履行以下房屋安全主体责任：

（一）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下列房屋安全管理责任：

1. 按照房屋设计要求或者批准的使用功能合理使用房屋；
2. 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在房屋修缮、改造及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确保房屋安全；
4. 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5. 对危险房屋及时治理、解危；
6. 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检测鉴定及危险房屋应急处置等工作；
7. 建筑物共有部分的安全检查和修缮、维护实行委托管理的，由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单位按照约定实施，并建立相应的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实行自主管理的小区，由该自主管理小区的所有房屋安全责任人共同承担；

8. 依法依规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

1. 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2. 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
3. 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的；
4.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

（三）房屋修缮、改造或进行室内装饰装修等依法需要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手续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房屋修缮、改造或进行室内装饰装修等依法无需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在工程实施前向房屋所在地的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书面告知申报人。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社区居委会，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管理单位代为受理登记。

（四）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房屋安全隐患的，房屋安全责任人按照规定承担检测鉴定、修缮、治理等费用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单独或会同第三方责任主体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1. 房屋改建、扩建或者增加使用荷载的；
2. 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
3. 房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拟继续使用的；

4. 房屋遭受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碰撞等事故，或者因地下工程施工，或者存在较严重的质量缺陷导致房屋结构损伤、严重腐蚀、裂缝变形的；

5. 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鉴定期间不得停止对房屋的安全防护；

6. 鉴定期间，房屋安全责任人已采取修缮加固、整体拆除等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管理部门报告；

7. 其他依法需要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的情形。

（六）房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房屋安全责任人已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管理部门报告，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管理部门核实并进行信息更新；经核实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继续消除安全隐患。

（七）危险房屋在治理解危前，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设置围栏和警示标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他人进入或者靠近。

第四章 违反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根据《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区住建委依法对违反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如下行为进行处罚：

（一）自主管理的单位或者受托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未配备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员的，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自主管理的单位或者受托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并如实记录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超过设计使用荷载使用房屋建筑的，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抗震鉴定或者未按照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及时治理的，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监管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农民自建房管理

第十六条 农民自建房使用安全管理

各镇是农民自建房使用安全和评估鉴定工作的监管主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明确具体机构和人员负责农民自建房安全检查和评估鉴定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二）对辖区内用于出租使用的既有二层以下（含二层）农民自建房要创建安全巡查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建立安全管理台账，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三）对辖区内既有三层以上（含三层）农民自建房建立专项管理台账，并逐一核实是否属于取得了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证明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文件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依法建

造房屋建筑。

（四）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中“有关行政部门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的规定，组织对辖区内所有既有三层以上（含三层）农民自建房进行房屋安全评估鉴定。

（五）对安全评估鉴定结果为安全合格的三层以上（含三层）农民自建房加强巡查监管，引导房屋建筑所有权人自用，控制出租使用；对评估鉴定结果为存在危险隐患的三层以上（含三层）农民自建房督促房屋建筑所有权人立即进行解危治理，限期整改消除危险隐患。

（六）对未取得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证明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文件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三层以上（含三层）农民自建房，按照农村违建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农村自建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

各镇是辖区内农民自建出租房消防安全的监管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并及时更新辖区内农村自建出租房安全管理台账，明确出租方、承租方相关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确保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和要求。

（二）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农村自建出租房进行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对检查发现以下问题，依法依规从严处罚，督促整改：

1. 居住人数超过10人安全疏散不达标的，依法临时查封；
2. 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的，依法督促整改；
3. 电动自行车违规在室内停放或违规充电的要依法清理，坚

决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居”“飞线充电”等消防隐患。

（三）对出租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导致其自建出租房不具备基本消防安全条件，各镇要严格督促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按照消防部门相关规定进行整改，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农村危房改造

（一）我区农村危房改造应当以农村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为前提，以保障其住房需求为目的，根据财政能力和农村居民住房状况合理确定。

（二）我区农村危房改造遵循“政府主导、农村居民自愿、科学规划、抗震节能”的原则，优先解决农村社会救助对象和优抚对象的危房。

（三）我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可参照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安排与组织，根据北京市《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施工规程》（DB11/T536-2008）和北京市《农村既有单层住宅建筑综合改造技术规程》（DB11/T1199-2015）实施。

（四）农村危房改造方式为新建翻建和维修加固两种。危房改造以村民自建为主，各镇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村镇建设规划以及申请人的意愿，合理确定危房改造方式。

（五）各镇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各镇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各镇民政部门负责协助建设管理部门动态核实危房改造对象身份。

（六）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各镇主要职责为：

1. 受理危房改造对象的申请，核实危房改造对象身份；
2. 制定危房改造计划和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3. 协助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机构完成鉴定工作；
4. 指导和协助危房改造对象与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签订服务协议；
5. 在项目开工前聘请监理公司对房屋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6. 监督检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质量安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全区各行政主管部门、各镇、各街道、生物医药基地、新媒体基地可以依据本指导意见，制定本单位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指导意见由区住建委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9日起施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兴区落实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工作方案》 的通知

大兴区落实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解读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落实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已经2019年6月12日区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大兴区落实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家、北京市深化医药卫生改革有关精神，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医疗机构收入补偿机制，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4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6〕10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改革范围

大兴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村卫生室暂不纳入本次改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愿申请参与本次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并承诺执行各项改革政策。

二、改革目标

本次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坚持改革与改善、改革与监管、改革与保障同步推进。主要内容为“一降低、一提升、一取消、一采购、一改善”。其中，“一降低”为降低医用设备检验项目价格；“一提升”为提升中医、病理、康复、精神、手术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一取消”为取消医用耗材加成；“一采购”为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一改善”为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增强群众获得感。通过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和

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为规范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腾出空间，从而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更好地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要。

三、重点改革任务

（一）规范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原则，提高中医、病理、康复、精神、手术等5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医用设备检验项目价格，优化调整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二）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在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推动医疗机构由资源消耗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

（三）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

落实公立医疗机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实行带量采购，完善配套措施。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有效降低药品价格，促进药品合理使用，保障群众用药安全。继续落实心内血管支架等六类医用耗材京津冀联合采购，推动逐步扩大三地联合采购的范围和规模。

（四）改善医疗服务

推广预约诊疗，改进急诊急救服务，积极推进就诊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完善分级诊疗，配合推进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医联体服务点建设。推广“智慧家医”，提升群众就医便利度。优化医疗服务流程，严厉打击“号贩子”和“网络医托”，维护就医秩序。推广多学科诊疗，提升护理服务质量，改善医疗服务体验。

（五）加强综合监管和绩效考评

围绕医疗服务、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总结国家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加强对医疗机构在社会效益、服务质量、成本控制、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绩效考评，完善以绩效考评为基础的绩效工资制度，健全对医疗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深入开展医德医风行风建设，严厉查处行业不正之风和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六）加大医疗保障和支付方式改革力度

同步实施医保报销和医疗救助最新政策，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强化对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发挥好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发展复合式的医保支付方式。

四、组织机构

北京市大兴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10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区医改办），负责日常协调推进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区医改办负责人）担任。各工作组负责组织具体工作实施。改革实施期间建立医耗联动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改革工作推进各项事宜。联席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或办公室主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集。各工作组工作职责和牵头部门如下：

1. 宣传组负责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政策解读及宣传工作，负责加强与媒体沟通对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解答回应公众关切；负责做好舆情监测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及时有效处置化解负面舆情，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2. 价格规范组负责落实市级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做好改革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规范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指导和监督参改医疗机构更新价格目录并及时公示。

牵头部门：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

3. 药品耗材采购组负责落实国家和北京市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要求，指导公立医疗机构有序开展采购工作。

牵头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4. 信息系统组负责组织指导参改医疗机构完成HIS系统和医保信息系统改造工作，加强系统间联调联试，并开展专项检查；负责组织做好信息系统压力测试、推演工作，收集改革监测和评估准确信息。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

5. 医保救助组负责研究落实改革期间各项医保、救助政策，完成参改医疗机构医保信息系统改造工作，实行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负责落实北京市关于对受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影响较大群众调整报销和救助政策的相关要求，调整社会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有效避免个人医疗负担上升过快等情况发生。

牵头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6. 服务改善组负责指导并监督参改医疗机构出台本单位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具体方案，营造良好改革医疗服务环境。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7. 财政政策组负责做好改革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公立医疗机构均衡发展。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8. 监测评价组负责落实改革监测指标和信息采集各项要求，卫生、市场监管、医保、财政、人力社保、民政、统计等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领域监测与评价工作。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9. 督导组负责组织对参改医疗机构实施改革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确保改革政策落地落实。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

10. 维稳组负责分析掌握改革风险点，做好**件预防化解工作，保障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办、区公安分局

五、职责分工

各相关单位职责如下：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协调媒体，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等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将舆情信息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指导各工作组妥善处置舆情事件。

2. 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做好改革期间维稳工作。

3.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改革日常协调推进工作。会同区医疗保障局确定参改医疗机构名单；组织落实参改医疗机构政策培训、信息系统改造、综合监管、改善医疗服务等工作任务。

4.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调整和改革调整医保政策等工作；实行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加大对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力度；做好参改医疗机构医保信息系统对接工作。

5.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本次改革工作经费保障。

6.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价格管理，指导和监督参改医疗机构更新价格目录并完成公示；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有关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违法行为；加大药品、耗材等专项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药品安全。

7.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深入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科学核定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额。

8. 区教委负责组织推进区内托幼儿园（所）、中小学校、职业高中等机构（含社会办）医务室落实改革相关工作。

9. 区经信局负责协助做好参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和网站政策宣传技术支持工作。

10. 区公安分局负责，会同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做好负面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增派警力，严厉打击“号贩子”“医托”“医闹”和“黑救护车”等行为，维护参改医疗机构医疗秩序。

11. 区信访办负责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妥善处置信访举报事件，牵头处置重大信访事件。

12. 各镇、各街道要落实好属地宣传、维稳主体责任。负责做好辖区内宣传、政策解读、综合协调、风险排查和应急防控等工作；落实镇卫生院（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参改医疗机构改革经费保障。

13. 按照市政府改革统一部署，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参改医疗机构，由大兴区政府作为归口部门统筹管理，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对照任务分解和进度安排，明确一名分管处级领导和一名熟悉具体业务的科级干部负责落实改革具体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需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责任层层压实，任务有效落实。

（二）周密部署，建立机制保障

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要综合预判、深入分析改革实施过程中本组、本地区、本领域内存在风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三）协调联动，形成改革合力

各部门要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各阶段任务重点，强化对区内参改医疗机构的指导监督，充分调动改革积极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依托联席会议及时通报、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突发情况，确保形成改革合力。

（四）强化培训，做好宣传维稳

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关键部门人员政策培训，确保充分领会改革重大意义和任务要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全面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争取群众最大支持。加强舆情监测，按照市级统一口径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宣传、公安等部门要做好负面舆情化解工作，政法、公安等部门要做好**件应急维稳工作，确保改革平稳顺利施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兴区关于开展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 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一图读懂《大兴区关于开展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 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关于开展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2019年9月4日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兴区关于开展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战略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此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工作要求，在现有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制度的基础上，施行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政策，着力打造符合区情、具有区域特色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基本民生底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强化政府政策制定和市场监管职责，加强职能部门沟通配合，严格事前把关、事中监督、事后复查机制。推动工作稳妥开展，形成群众就医秩序稳定、财政资金安全可控良好局面。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利用第三方机构专业优势，降低运行成本，为城乡居民提供具有较高运行效率、服务水平、报销比例的补充医疗保障。

（二）坚持统筹谋划、分类施策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凡是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一人不落、应救尽救。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强化研究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障政策的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各个保障层次的政策衔接力度，推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逐步实现体系完整、制度完善、措施有力、效果良好的目标。

（三）坚持目标导向、精准帮扶

充分发挥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兜底作用，将降低城乡居民中低收入农户、低保户等困难人群的就医负担作为具体工作目标，精准定位帮扶对象，通过补充医疗保障整体降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

三、工作目标

探索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保障病有所医，使我区城乡居民困难人群大病得到及时救治，个人需自付部分就医费用大幅降低。全面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工作方案

（一）工作机制

建立大兴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研究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各项事宜。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区医疗保障局局长。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各街道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医疗保障局，由区医疗保障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定期向区政府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二）保障对象

参加当年度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列为保障对象：

1. 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的低收入农户；
2. 区民政局认定的低保户、城乡低收入户、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
3. 区残联认定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不含超转人员）；
4. 区卫生健康委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
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两参人员、60岁农籍老兵、60岁部分烈士子女、在乡复员军人、三属人员、带病还乡人员。

保障对象由各认定部门提供，并经户籍所在镇（街道）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如存在违反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保障对象，区医疗保障局有权取消其区级政策享受资格。

（三）保障范围

保障对象在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包括自付一和自付二，不含自费部分），纳入大兴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政策报销范围。自付一和自付二的费用范围根据当年《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内容确定。

（四）保障水平

全部保障对象按统一标准执行保障政策。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纳入大兴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政策报销范围的费用，起付线为1000元，1000元（不含）至10000元（含）部分按照85%的

比例予以报销，10000元（不含）以上部分按照90%的比例予以报销，封顶线25万元。

（五）资金来源

大兴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由区财政全额负担，保障对象无需缴纳费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统筹协调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负责人员，认真履职尽责，强化协调配合，做好工作衔接；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及时反馈工作动态，做好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

（二）狠抓落实，加强监督检查

区医疗保障局要明确完成时限和工作标准，强化部门监管，会同区卫生健康委，严控定点医疗机构不合理医疗费用、规范医师执业行为。要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现象在全区范围内通报。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监督作用，定期将保障对象、保障范围、保障水平、支付流程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补充医疗保障资金的审计和绩效评估工作，充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加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大政策解释力度，做好政策解答宣讲工作，各属地要发挥各镇（街道）社保所作为城乡居民参保主阵地作用，在城乡居民集中参保期开展集中宣介和政策入户工作，确保保障对象充分知情。

本实施意见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如遇国家、市级政策调整，以国家、市级政策为准。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京兴政办发〔2019〕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王有国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理委员会筹建及联合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管理委员会）方面工作。

高念东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资监管、外事、财政税务、政务服务、金融、统计方面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京津冀协同发展、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人口调控、对口帮扶援建有关工作，负责生物医药和新媒体产业园区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委区政府京津冀协同办）、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政务服务局、区金融办、区政府机关后勤中心、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委会、新媒体产业基地管委会（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区政协机关、区税务局、区国调队、区工商联。

石银峰同志 负责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乡环境建设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委办、区知识产权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应急办）、区地震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园林服务中心、区南海子郊野公园管理处。

联系区公路分局、区消防支队、区邮政局、区供电公司。

刘禹锡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区国家安全分局、预备役团、驻区部队。

杜志勇同志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商务、信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医疗保障、体育、街道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卫生健康委、区信访办、区商务局（区粮食和储备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民族宗教办、区医保局、区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联系区台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史志办、区文联、驻区高校。

杨彦光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水务、园林绿化、文化旅游方面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管站、区农机服务中心、区种植业服务中心。

联系区气象局。

李 强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土地改革试点、“三场一基地”整治、轨道交通建设方面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规

划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保障办、区房屋征收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区试点办、区三场一基地办公室、区轨道交通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

杨蓓蓓同志 负责科技、经济和信息化、产业促进、临空经济区招商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区长负责金融服务工作。

分管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区京南物流基地管委会、区电商办。

协助分管区金融办。

联系区科协、区烟草专卖局、歌华有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驻区金融机构。

乔 睿同志 负责人民防空、交通和政务督查工作。

分管区人防办、区交通局。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大兴区2019年政务开放日工作总体方案》 的通知

京兴政务公开办发〔2019〕7号

解读大兴区2019年'政务开放日'活动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大兴区2019年政务开放日工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下发《大兴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大兴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解读说明

各相关单位：

《大兴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正式下发，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

大兴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通航之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以“精准公开、贴心服务”为主题，着力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提升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一）围绕促进首都功能提升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我区重点工作、民生实事进展完成情况（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相关单位负责落实）。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加大推进新一轮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信息公开（区发改委负责落实）。全力以赴保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通航等基本服务信息公开（区发改委、区机场办、区住建委、区产促中心、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城管委分别负责落实）。发布一般制造业企业、区属国有企业疏解退出进展情况。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资源疏解承接工作，按季度公开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区经信局、区国资委、区卫健委分别负责落实）。公开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

（区经信局、新媒体产业基地、生物医药基地、采育镇分别负责落实）。做好“全国文明城区”创建信息公开工作（区创城办牵头，各相关单位分别负责落实）。及时公开我区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研究成果（区产促中心负责落实）。结合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相关工作，推进我区群众冰雪运动普及情况等信息公开（区体育局负责落实）。

（二）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人居环境优化做好信息公开。

发布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配合市级部门做好重特大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调查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开辖区空气质量情况（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健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重点做好移动源（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持续公开扬尘污染管控、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等工作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落实）。进一步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节水型社会建设、河长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等工作情况公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分别负责落实）。推进交通拥堵治理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新开和优化公交线路、自行车道和步道整治、公共自行车规范管理等信息（区交通局、区城管委分别负责落实）。及时公开公共服务平台和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情况阶段性信息（区经信局负责落实）。大力实施环境提升工程信息公开，推进“社区之家”示范点建设、“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信息公开（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牵头，各属地配合）。

（三）围绕城乡建设发展做好信息公开。发布新城地区控制

性详细规划和镇域总体规划等信息（区规自分局牵头负责）。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信息的发布（区经信局负责落实）。发布美丽乡村建设、城市网格化管理、智慧城市建设、优化路网建设、街巷长制落实等工作进展情况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区城指中心、区经信局、区城管委分别负责落实）。做好违法建设拆除、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占道经营整治、“厕所革命”、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留白增绿”等信息公开（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城管委、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分别负责落实）。做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信息公开，按照市发改委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发布相关信息（区发改委负责落实）。及时发布京津冀协作发展相关信息（区发改委负责落实）。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区应急局负责落实）。

（四）围绕民生保障做好信息公开。做好低收入农户增收帮扶措施、帮扶成效等信息公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区教委负责落实）。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疫苗接种服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公开。坚持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情况季度发布机制（区卫健委负责落实）。加大药品安全、医保监管、食品安全、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落实）。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保障

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信息（区住建委负责落实）。加大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提供救助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程序，定期发布救助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及时公开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建设运营信息（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多渠道发布就业服务信息，为重点群体提供精准就业帮扶（区人社局负责落实）。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主动公开（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

（五）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做好信息公开。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等方面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大兴税务局、区产促中心等部门分别负责落实）。做好“1+N”产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区发改委负责落实）。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三个方面，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区发改委负责落实）。及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信息（区发改委负责落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主动公开“瘦身”权力清单。公开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标准，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准确公开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机构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一致告知、一单告知、一图告知、一码告知模式，确保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公布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布“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

批服务事项目录，公布三级高频审批事项清单，公布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向区融媒体开放政务服务入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区委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政府相关部门、各属地分别负责落实）。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单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式管理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公开司法公证、涉法涉诉、水电气暖等领域要求提供的各类证明（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各属地分别负责落实）。持续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公开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信息（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加大履行金融监管职责、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信息公开力度，适时公开融资担保监管行政许可信息及我区小额贷款公司名录（区金融服务办负责落实）。

（六）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公开。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推进“五公开”向纵深开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要及时公开。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单位分别负责落实）。扩大绩效目标公开数量和范围，加快公开进度，推进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全公开、项目文本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公布未公开预

决算的部门和单位名单。对财政部门作出的政府采购业务的相关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等，按要求及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对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费、涉企收费进行信息公开（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相关单位分别负责落实）。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二、加强解读回应

（一）突出重点，做好预期引导。围绕2019年区政府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大解读力度，坚持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重点工作与政策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态建设品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建设美丽宜居新农村、打造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推动健康城镇化、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激发市场活力。就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等，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讲清困难和问题，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推进重大决策公开，建立重大事项台账，加强决策公开的监督管理（区政府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二）强化解读全链条管理，提升解读的传播力公信力。建立健全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政策发布前要加强分析研判，特别是对重要民生政策要及时梳理工作重点、难点、风险点，密切关注收集苗头性、倾向性意见，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吹风。政策发布后要做好政策精准解读和深度阐释，科学解读政策背景、主要

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主动解疑释惑，避免误读误判，并持续做好政策落地跟踪报道和后续解读，对社会关切做好回应（区政府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三）丰富解读形式，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充分利用新闻发布、政策吹风、集体采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等手段，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用群众耳熟能详的文字、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直观解读政策。强化案例解读，加大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落地实施等案例解读力度，增强解读效果。做好专家解读，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业内人士进行专业解读。加强“一把手”解读，当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政策措施出台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等工作为重点，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建立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机制（区政府各部门、各属地分别负责落实）。

（四）利用多种媒体进行精准解读。善于运用市、区两级媒体及所属新媒体解读政策，主动为其提供线索和素材、推荐专家学者，安排记者列席会议，畅通采访渠道，扩大政策知晓率和影响力。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等作用，注重利用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政府各部门、各属地分别负责落实）。

（五）提升回应主动性及时性。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

强化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处置回应、督办协调全流程管理。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医药卫生、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人民群众办事服务的痛点堵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提升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建立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和问责制度，加强对政务舆情管理应对工作的综合评价，对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区政府各部门、各属地分别负责落实）。

三、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一）扩大公众参与。积极落实北京市关于行政机关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细化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实效。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市民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聚焦重要民生事项，推进“政务开放日”相关工作（区政务服务局牵头，相关单位分别负责落实）。配合北京市完善政务公开惠民便民地图（区政务服务局牵头，相关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二）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决策，各级

行政机关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后，要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区政府各部门、各属地分别负责落实）。

（三）推行政务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市民和新闻媒体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各属地分别负责落实）。

（四）推行政策执行公开。对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任务、民生实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各牵头区级部门要按季度向社会公开；依法向社会公开一级预算单位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综合性审计结果、一级重点预算单位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单项审计结果和专项资金审计结果，以及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的报告，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各牵头区级部门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办、区审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四、加强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

（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情况与北京市相关要求，做好相关文件的学习培训工

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全工作流程，明确答复标准，加强解释说明，建立健全申请、咨询、信访、举报等分类处理机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做好公开属性定期审查，健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机制，强化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作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二）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加强对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分析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引发不当炒作、损害政府公信力、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做好去标识化处理，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信息（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三）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清单管理。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更新发布区、镇街两级政务公开清单，完善政务公开清单动态管理。持续拓展清单覆盖领域，摸清底数，逐项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及依据，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全清单编制工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五、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加强政府信息专题公开服务。依法依规做好申请答复办理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办理、答复、送达、归

档机制。机构改革涉及的各部门要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方案”等信息，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管理，使其成为网上政务公开的“第一窗口”。要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质量，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本区本部门重点任务及公众关切的领域，展现重点事项的公开情况。完善网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每月对网站信息内容开展巡查抽检并通报结果，督促整改提升。推进网站创新发展，以用户为中心完善互动交流功能，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优化考核评估指标，完善奖惩问责机制，提升政府网站运维水平，对政府网站栏目维护不当的单位予以通报（区政务服务局、区经信局牵头，网站内容保障各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二）强化政务公开政策咨询服务。要聚焦政策咨询答不上、答不准、答不好的突出问题，深化“咨询即服务”的意识，依托区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进一步畅通咨询解答渠道，规范政府网站、热线电话等答复内容和方式，实现多口受理、一口答复、确保咨询解答的及时权威准确。要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咨询解答的“口径库”，按季度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报备更新，为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知识库”提供重要储备。要注重对本单位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使其成为“网上网下”政民互动的重要支撑。（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三）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根据全市统一安排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今年9月底前完成区政府门户网站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工作（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经信局和政府网站内容各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四）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全区政务新媒体与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区委网信办、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各政务新媒体建设使用单位分别负责落实）。推进政府公报与热线电话管理。加强政府公报的使用与管理，建立健全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区级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完善政府公报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制度，实现电子版公报上网公开。定期对政务公开场所公报上架利用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属地分别负责落实）。配合市级部门清理整合各类政务热线，除紧急类和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形成“一号对外、诉求汇总、分类处置、按责转办、协调联动、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的工作机制，确保问题及时受理反馈。加强政务热线日常管理，规范工作人员用语，提高热线服务水平（区城指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区政府各部门、各属地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机制、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要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修订后的条例、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等业务培训。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将加强监督考核，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对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重点领域公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并通报检查评估结果。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大兴区住建系统第二十九届“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大兴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解读说明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今年“119”消防日是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一周年纪念日。为推动住建系统各企业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宣传工作，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维护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冬春季火灾形势稳定，区住建委制定了《大兴区住建系统第二十九届“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 大兴区住建系统第二十九届“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
2. 消防宣传标语口号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1月1日

附件1

大兴区住建系统第二十九届“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引导住建系统各有关企业关注、学习、参与消防安全工作，有效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全面落实，夯实社会面火灾防控基础，共同营造更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结合我区住建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实际，我委特制订《大兴区住建系统第二十九届“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新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部关于应急宣传工作的新部署，着眼媒体融合发展和“全灾种、大应急”的形势任务，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宣传形式、打造宣传品牌、提高宣传实效，通过开展一系列具备引导性、具有警示性、富有趣味性的宣教活动，积极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不断提升员工的消防安全素质，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重要思想，为实现大兴新城建设和创建精神文明城区协同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防范火灾风险、建设美好家园

三、组织领导

成立住建系统第二十九届“119”消防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芦亚静 区住建委主任

副组长：张青松 区住建委副主任

孙洪宇 区住建委副主任

成 员：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监督站、质量安全科、监督站执法队以及安全生产督查检查队全体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委安全科，具体负责策划、协调、推进“119”消防宣传月各项活动。

四、活动内容

（一）活动氛围营造

第二十九届“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期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积极邀请媒体记者深入采访报道、扩大宣传声势，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广泛运用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宣传资源和阵地，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滚动播出公益宣传片，广泛深入地宣讲消防安全政策法规和消防常识；落实消防安全宣传责任制，开展消防演练。

（二）活动时间及安排

大兴区第二十九届“119”宣传月活动从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开展以下三项具体活动。

1. 启动宣贯周（11月1日至11月9日）。区住建委制定行业宣传方案，并印发至各企业、项目。各企业举办各层级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隆重纪念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一周年；以消防宣传“七进”工作为载体，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知识竞赛等形式宣贯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系列

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宣讲消防法律法规，普及防灭火常识；利用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大力营造浓厚活动氛围。

2. 体验培训周（11月10日至11月16日）。充分发挥体验式培训基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馆、站、点等宣传阵地作用和科普资源优势，各企业、各项目组织职工或作业人员就近开展理论学习、业务表演、器材展示等互动体验式教育培训。

3. 消防演练周（11月17日至11月22日）。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广泛深入开展施工现场灭火疏散演练活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消防急演练活动，认真做好演练记录。在演习中检验完善消防联勤联动机制，检验完善灭火疏散应急预案，增强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互救、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能力。

4. 隐患查改周（11月23日至11月30日）。各单位要结合我区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自活动”专项工作以及冬防工作实际，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隐患自查自改。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组织及制度建设，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设施维护保养，大力提升消防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对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夯实社会面火灾防控基础的现实意义和长远影响，要结合大兴区建筑施工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活动方案，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协同配合，精心策划开展119消防宣传活动，确保责任到位、力量到位、措施到位，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内容丰富、声势浩大

的浓厚氛围。

（二）围绕主题，统筹开展。各单位要围绕主题，结合实际，创新思路，追求实效，要以宣传普及防火、灭火、应急疏散常识和查找、消除火灾隐患等内容为重点，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要按照方案要求安排部署，统筹落实消防宣传月活动，确保每个阶段、每个层级、每项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真正将活动做精、做实、做细。

（三）扩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积极邀请媒体记者深入采访报道、扩大宣传声势，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广泛运用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宣传橱窗、户内外视频、电子显示屏、大型广告牌等宣传资源和阵地，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滚动播出公益宣传片，广泛深入地宣讲消防安全政策法规和消防常识。

附件2

第二十九届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宣传标语口号

宣传标语：防范火灾风险、建设美好家园；参与首都消防，建设平安家园；单位防火，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火灾事故不难防，重在安全守规章；清理杂物畅通道，遇有火情方便跑；防盗网上留扇窗，火灾逃生多条道；油锅着火莫着急，断气捂盖火自熄；用火防火不失火，为国为家也为我；电线敷设要规范，乱拉乱接埋隐患；教育孩子不玩火，家长老师要负责；自主排查灭隐患，企业平安快发展；“自知、自查、自改风险隐患，共建、共治、共享消防安全”。

道旗：“防范火灾风险、建设美好家园”、“参与首都消防，建设平安家园”。“自知、自查、自改风险隐患，共建、共治、共享消防安全”。

手机短信：北京消防提示您：冬季风干物燥，火灾风险大，请您购买使用质量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不在室内、走廊、楼梯间停放、充电。请您及时清理楼道阳台可燃物。电暖器与家具、被褥等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不超负荷用电，不卧床吸烟，勤查燃气管道和灶具，防止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滚动字幕：一、北京消防提示您：电动车蓄电池充电时极易发生火灾，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严禁在楼梯间、疏散通道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充电；二、北京消防提示：居民小区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巡查，对发现违法停放、充电等问题及时制止并组织清理；三、北京消防提示您：在楼梯间、疏散通道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充电属于违法行为，发现此类安全隐患可拨打“12345”进行举报。

北京市大兴区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完善河长制组织体系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河长办各成员单位：

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经报请区政府同意，本区部分区级河长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区级河长名单通知如下：

北京市大兴区区级河长名单

区总河长：	周立云
	王有国
区副总河长：	杨彦光
永定河（大兴段）、永定河灌渠区级河长：	刘禹锡
凉水河（大兴段）、南海子公园区级河长：	石银峰
念坛引水渠、念坛公园区级河长：	杨彦光
大龙河区级河长：	翟德罡
旱河、岔河区级河长：	杨蓓蓓
红凤灌渠（大兴段）、官沟、通大边沟区级河长：	许玉增
中堡二千、大狼垡排沟区级河长：	方 健
凤河、凤港减河区级河长：	贺 锐
小龙河、田营排沟区级河长：	杜志勇
永兴河区级河长：	乔 睿
新凤河（大兴段）、老凤河（含葆李沟）区级河长：	李 强
北小龙河、凉凤灌渠区级河长：	艾 丽
北野场灌渠区级河长：	金卫东

袁海鹏同志负责统筹对大兴区河长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白立成同志负责区总河长周立云同志有关河长制工作部署和相关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工作。

李达同志负责区总河长王有国同志有关河长制工作部署和相关交办事项的统筹协调工作。

北京市大兴区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限期拆除（回填）决定书

京大城管限拆字〔2019〕第230126号

当事人：冯东生

住(地)址：北京市宣武区龙爪槐胡同1号

身份证件号：110104196403171239

当事人：郑卫

住(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恒丰园12号楼1408号

身份证件号：132401197702104084

当事人：北京京阳光国际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住(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一段）18号院25号楼1至2层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358302564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华

身份证件号：13068219800515482X

案 由：违法建设

2019年11月1日，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有违法建设行为，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冯东生、郑卫、北京京阳光国际美容服务有限公司先后在北京市大兴区辅高路金星路交口北180米东侧高米店公园南区进行违法建设，建成一处四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

（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414.96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面积2453.874平方米，总面积2868.834平方米。

经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复函证明，该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属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影像材料、规划认定等材料为证。

你（单位）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7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对地下部分进行回填，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请及时清理上述建筑物内物品，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大兴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关于2019年大兴区定点培训机构 资质认定结果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0〕233号）和《关于推进大兴区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6〕17号）要求，经专家评审，现将认定结果进行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时间：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21日，公示期为7天。如有异议，请与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联系电话：81298272。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5日

大兴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监理信息（华林源）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负责项目
张秀敏	女	49	本科	园林	高级	0092664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工程（大兴区旧宫公园建设工程）
曹志宏	女	57	本科	园林	高级	JL00201633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工程（大兴区旧宫公园建设工程）
张晓红	女	61	本科	园林	高级	京 98050168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工程（大兴区旧宫公园建设工程）
方继红	男	56	本科	市政	高级	京 98050153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工程（大兴区旧宫公园建设工程）
苗玉华	女	46	本科	给排水	高级	0107939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工程（大兴区旧宫公园建设工程）
张海军	男	44	本科	土建	高级	0092978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工程（大兴区旧宫公园建设工程）
何树军	男	47	本科	电气	高级	0141561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工程（大兴区旧宫公园建设工程）
王桂其	男	48	本科	电气	高级	JL00232512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工程（大兴区旧宫公园建设工程）
尹琪	男	47	本科	工民建	高级	0000758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工程（大兴区旧宫公园建设工程）
刘德新	男	65	本科	工民建 / 水利	中级	023716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工程（大兴区旧宫公园建设工程）
刘富山	男	65	本科	园林 / 水利	/	11966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工程（大兴区旧宫公园建设工程）
姚贵梅	女	35	本科	工程监理	/	11171140066956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工程（大兴区旧宫公园建设工程）
孙潇萌	男	29	本科	建筑工程技术	/	11151140058237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工程（大兴区旧宫公园建设工程）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东方时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情况公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过专家评审，现将我局拟批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情况公示如下：

机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东方时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办学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4号楼116室。

培训项目：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非等级），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非等级），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三、四、五级）。

公示时间：2019年11月14日-11月18日。

监督电话：81298272。

版权归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4日

黄村镇公厕提升改造相关情况公示

根据全区“厕所革命”、“创城”、“创卫”工作部署及“大兴区农村人居环境专项工作会”上关于加强农村地区公厕管理，对农村公厕全部进行改造提升的指示精神，根据我镇公厕提升改造整体计划安排，年底前，组织各村拆除村域内现有公共旱厕及院外户厕。现我镇正在提升改造台账内公厕53座，按照《北京市公共厕所建设规范》，全部提升改建为水冲式达标二类公厕，同时组织各村新建三类44座达标公厕，工程完工后，由镇政府委托专业保洁与服务管理公司负责日常管护工作，预计12月底前交付使用。

安定镇2019年第四季度职业资格奖励情况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大兴区职业培训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人社发〔2016〕1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兴人社就发〔2018〕8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享受职业资格奖励人员名单进行公示，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0日，公示期为7天。如有异议，请与安定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联系。

联系电话：80234566

附件：安定镇2019年第四季度职业资格奖励情况表

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所在镇 (街道)	职业 (工种)	职业资格 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 颁发时间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张京京	女	11022419*****3822	北京普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中级	2018-08-03	1801041069400807
2	崔士东	男	11022419*****3814	北京中航智科技术有限公司	安定镇	电焊工	中级	2018-01-22	1801051033400026
3	刘亚情	女	11022419*****3868	伟拓嘉业新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07-11	1801002016500744
4	徐爽	女	11022419*****3840	北京市科通电子继电器总厂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07-11	1801002016500740
5	郭亚静	女	11022419*****3828	北京朗诺基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07-31	1801002016501158
6	张晓娜	女	41132719*****4245	北京健中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04-09	1801041069500331
7	王海红	女	11022419*****5029		安定镇	保育员	中级	2018-06-01	1801002016401496
8	张先辉	女	37072919*****1524	北京得利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07-31	180100202050006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所在镇 (街道)	职业 (工种)	职业资格 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 书颁发时间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9	王静	女	11022419*****384X	北京北检·新 创源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高级	2017-11-17	1701111037305008
10	于龙辉	男	11022419*****3812	北京奔驰汽车 有限公司	安定镇	汽车装调 工	中级	2017-12-28	17490030000417319
11	何帅	女	11022419*****3885	北京星明湖国 际会议中心有 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09-17	1801121103580348
12	李国营	男	11022419*****3815	北京市首都公 路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安定镇	中式烹调 师	技师	2018-10-11	1801061053280079
13	王鑫宇	男	11022419*****3812	京开高速公路 管理分公司	安定镇	电工	高级	2018-09-19	1801061053380067
14	孟军	男	11022419*****3832	北京航天星瑞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定镇	电工	高级技师	2019-04-04	1901081047180196
15	张剑	女	11022419*****2843	北京安众劳务 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10-15	1801121103581137
16	魏宁	女	13100219*****2841	北京利达华信 电子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中级	2018-10-08	1801121103480114
17	杨香翠	女	13062219*****5061	北京化工厂有 限责任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10-15	1801121103581186
18	王晨	男	11022419*****3817		安定镇	电工	高级	2018-09-19	180106105338007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所在镇 (街道)	职业 (工种)	职业资格 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 书颁发时间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9	郭智博	男	11022419*****381X		安定镇	电工	高级	2018-09-19	1801061053380059
20	侯勇	男	11011519*****3819		安定镇	电工	高级	2018-09-19	1801061053380063
21	李红娜	女	11022419*****3825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人力资源分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中级	2018-11-23	1801111037480088
22	曹平平	女	11022419*****3828	北京基源天成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12-20	1801121103581834
23	徐小莉	女	61210119*****3626	北京星明湖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9-02-22	1901121103580559
24	孙海萍	女	13252319*****3822	光大鹏鹞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9-03-22	1901121103580793
25	庞金梅	女	51302419*****2026	光大鹏鹞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9-03-22	1901121103580794
26	计春彬	女	11022419*****3820	北京晨达咨询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9-04-16	1901111037580495
27	吴瑞君	女	11022419*****4825	华润置地（北京）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10-25	1801121103581405
28	韩三平	男	11011519*****3815		安定镇	电工	高级	2018-09-19	1801061053380064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所在镇 (街道)	职业 (工种)	职业资格 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 书颁发时间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29	韩景敏	女	13300119*****4464	北京亮亿点贸易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10-15	1801121103581220
30	熊小苗	女	11022919*****0869		安定镇	保育员	中级	2018-05-14	1801002016401153
31	杨孟晨	男	11022419*****3813	北京大兴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安定镇	社会体育 指导员	初级	2018-12-20	1864003001504250
32	杨攀	女	11022419*****382X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9-01-15	1901121103580141
33	钱莹	女	11022419*****3826	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10-11	1801011101580127
34	韩志盟	男	11022419*****381X	象形(北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安定镇	消防设施 操作员	初级	2019-02-13	1936003001501906
35	董小换	女	11022419*****3848	北京首航优购商贸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12-20	1801121103581832
36	郝培燕	女	11022419*****384X	北京东方慧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10-15	1801121103581185
37	李言秋	男	37252519*****6216	北京星明湖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安定镇	消防设施 操作员	初级	2019-02-13	1936003001500598
38	刘名轩	男	11022419*****381X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定镇	消防设施 操作员	初级	2019-05-22	1936003001507030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所在镇 (街道)	职业 (工种)	职业资格 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 书颁发时间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39	席猛	男	11022419*****3850	北京华腾天海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定镇	消防设施 操作员	初级	2019-05-22	1936003001507026
40	郭天程	男	11022419*****3811	北京奔驰汽车 有限公司	安定镇	电工	技师	2019-04-15	1901002021200732
41	卢魁	男	11022419*****3816	北京华腾天海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定镇	消防设施 操作员	初级	2019-05-22	1936003001507022
42	钱志增	男	11022419*****3817	北京华腾天海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定镇	消防设施 操作员	初级	2019-05-22	193600300150
43	史清海	男	11022419*****3811	北京得利成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定镇	中式烹调 师	高级	2018-09-11	180111025380266
44	刘欢	男	11022419*****3818	北京华腾天海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定镇	消防设施 操作员	初级	2019-05-22	1936003001507024
45	马堪	女	11022419*****3865		安定镇	保育员	中级	2019-06-25	1901121103480187
46	李国军	男	11022419*****3837	北京市保安服 务总公司大兴 分公司	安定镇	消防设施 操作员	初级	2018-11-14	1836003001511584
47	杨玲	女	41282819*****1845	中工畅建（北 京）机电安装 有限公司	安定镇	保育员	初级	2019-02-19	1901121103580234
48	杨孟晨	男	11022419*****3813	北京大兴宾馆 有限责任公司	安定镇	游泳救生 员	初级	2018-05-20	1864003001501018

北京市大兴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届首都道德模范候选人拟推荐人选公示

根据《第七届首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方案》，第七届首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于2019年10月正式启动。按照方案中规定的评选程序、评选标准和相关要求，从大兴区第三届道德模范和2018、2019年北京榜样、大兴榜样中推荐9名候选人，现将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如下：

首都助人为乐模范：

夏建国——旧宫镇德茂小区居民

孔 晖——庞各庄南地村村民

首都见义勇为模范：

王立武——青云店镇三村村民

陈建新一——西红门镇民政科科员

首都诚实守信模范：

冯乐平——北京乐平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春秀——北京赵家场春华西甜瓜产销专业合作社创始人

首都敬业奉献模范：

赵 鑫——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实施二组组长

赵化金——区公安分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民警

首都孝老爱亲模范：

马秀英——林校路街道义和庄东里社区居民

公示时间：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8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公众监督。

监督电话：81299208

附：拟推荐第七届首都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材料

大兴区文明办
2019年11月12日

附：

拟推荐第七届首都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

首都助人为乐模范

1. 为残障家庭带去阳光-夏建国，旧宫镇德茂小区居民。他不仅积极参加社区组织的各种活动，还默默地帮助社区的一户智力残障家庭。李永胜兄弟二人与八十高龄的老母亲相依为命，母子三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智力残疾。全家的生活起居全靠住在旧宫的姐姐来打理，但是姐姐也有自己的家庭需要照顾，只得每周抽空来看望老母亲和两个弟弟。夏建国了解到该情况后，便主动到他家提供帮助。陪伴他们上街买东西，帮助他们做饭、收拾房间，并教他们如何使用手机。兄弟二人每次见到夏建国都亲切地称其为“夏哥”，他对待这家人也如同亲人一般。

2. 返乡教授，义务教学二十五载-孔晖，庞各庄镇南地村村民，新疆石油学院外语教研室原副主任、英语副教授（已退休）。孔晖已经76岁高龄，村民们每逢周末，就把孩子送到孔晖家中，这位已经退休二十多年的大学英语教授，免费为孩子们辅导英语。1994年，结束返聘生活的孔晖，随同丈夫回到了大兴区庞各庄镇南地村，她二十五载的免费教学生涯开启了。起初，是三五个村民的孩子，围在院里听孔晖讲课。后来口口相传，从三五人到十多人，再到十里八乡的三十多人，孔晖院子里、屋子里逐渐不够了，孔晖便单拿出自己的一间平房作为教室。在孔晖的教室内，琳琅满目的课本，随处可见的红色、蓝色笔记，以及堆积如山的辅导材料，她把平时收集到的材料分门别类地积累整理，书写出的11篇爱国主义教材胜似一本德育书。

首都见义勇为模范

3. 奋不顾身救人好的哥-王立武，青云店镇三村村民，北京祥龙出租汽车公司司机。王立武开出租车已经有十多年了，从未有过乘客投诉，营运中捡到乘客的手机，钱包等物品，都积极还给乘客，从来不要报酬。一次，两位老人把两千多块钱的药遗忘在了出租车上，王立武在乘客下车地点等了一个多小时，把丢药的老人等来了，感动的老人热泪盈眶。2018年10月3日11点30分左右，王立武在青云店镇赶集回来的路上，走到祥云路旱河桥附近，突然听到身后传来“噗通”一声。他转身一看，原来是一位老人从旱河桥上掉了下去，他远远的看到老人躺在河床上一动不动，王立武立即从河床跳到了河里，大腿一下陷入到淤泥里，他手脚并用的来到老人跟前把老人往岸上拽，在一位热心群众的帮助下，终于把老人救上了岸。王立武却在救人时脚部受了重伤，住进了医院。

4. 机智拦醉汉刀口下救人-陈建新，西红门镇政府民政科科长。2017年10月14日，晚18时30分左右，陈建新走到鸿坤广场过街天桥东侧时，听到有人叫喊，只见一男子持刀追赶两女一男，持刀男子步伐踉跄，神志看似并不清醒。陈建新急中生智，看到路边的一辆共享单车便推过来挡在该男子面前，阻止其继续追赶，使得被追的三个人成功逃脱。陈建新见持刀男子停住了，便想赶快打电话报警，却发现自己出门太匆忙忘记带手机，两人僵持一阵后，该男子的情绪稍有稳定，陈建新快速跑到附近找电话报警，回到现场后见该男子已倒在前来救助的救护车上。面对危急情况，陈建新说当时就想让大家尽快离开，没有考虑自身安危。

首都诚实守信模范

5. 奔走在西瓜地的致富领路人-冯乐平，北京庞各庄乐平农产品产销有限公司董事长。伴随国家法制法规的逐渐完善，冯乐平由种瓜、卖瓜，最终成立了全国最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北京乐平西甜瓜专业合作社。她把瓜农组织起来，去和市场对接，把西瓜的产业链条延伸到了全国，并于1998年注册了“乐苹”牌商标。冯乐平说道：“农民的致富出路在哪里？我认为是‘改革’。改革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我认为一定要以农民的切身利益为核心。”经过多年从无到有的探索和实践，如今冯乐平和她的合作社，入社农户由原来的6户增加到850户，辐射带动周边农户3000多户，入社农户亩均增收4000元。与此同时，冯乐平还积极拓展外阜西甜瓜生产基地10余个，让更多农民获得实惠。

6. 做百姓信得过的农业品牌-周春秀，北京赵家场春华西甜瓜产销专业合作社董事长、北京永兴缘专业合作社总经理。从事农业多年，周春秀一直坚守初心，诚信为本，用匠心情怀做农业。面对农地减少、农业成本升高等诸多困难，她从来不在种地标准上做丝毫退让，她说：“要做咱老百姓信得过的农业品牌。”她曾荣获“科技致富带头人”“妇女致富带头人”等荣誉称号，并被推举为大兴区第四届政协委员，大兴区第五届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委员，2017年10月被推选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候选人。

首都敬业奉献模范

7. 公正为民的执行急先锋-赵鑫，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实施二组组长。9年来，赵鑫一直扎根在执行一线，经他手的案子突破了7000件，他勇于担当、善于创新，带领团队办

理了一系列大案、要案，大家都打趣说他是一把“执行尖刀”。2018年，赵鑫带领团队结案2916件，执行到位金额2.5亿元。面对案多人少的办案压力，赵鑫改革创新，率先组建团队，并探索出“一稳三快法”“三层四步团队战法”等工作法，提升办案质效。他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对案件进行流程化、模块化、标准化管理，坚持简案快办、难案精办，设立资产处置台账，加快财产处置周期和效率，对事务性工作进行案前和案后的集约管理。近三年，赵鑫执行案件到位率达到50%以上，三年执行到位金额超过13个亿，查封财产处置周期缩短一倍，平均结案用时缩短3个月。

8. 青年警察榜样-赵化金，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民警。他于2013-2015年作为特战队员之一赴也门担任大使馆警卫工作，2015年4月，在护送最后一批华侨撤离后，他才和战友护卫大使撤离也门。一年多的时间里，他经受了枪林弹雨的生死考验，出色地完成警卫任务。转业到大兴公安分局工作后，因业务过硬，被市局聘为警务战术实战教官，并参与研发了“喷射盾牌与粘合式约束带”，荣获全国公安改革创新大赛金奖，该组合警械具已在全市一线岗位中投入使用。他组织研发了视频快速检索系统，实现视频与警情同步；应用车载定位系统做到警力与视频同步，实现快速调警；通过车载视频实时回传执法信息，实现执法与监督同步。两年时间，赵化金带队抓获犯罪嫌疑人330余人，狠狠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2019年，他先后荣获第六届“首都公安杰出青年卫士”、市局级首都公安青年榜样。

首都孝老爱亲模范

9. 36年如一日撑起家庭半边天一马秀英，林校路街道义和庄东里社区居民。马秀英的家庭虽然是不幸的但也是美满的。儿子是一个智残、肢残的多重型残疾，36年无微不至的呵护，使儿子健康成长。生活在重重打击马秀英后，她挺起身子，撑起了家庭的半边天。作为手术室护士，马秀英经验丰富，无论遇到多大的困难，马秀英及家人从来没有放弃过儿子，深深的父爱和母爱以及好心人的帮助让他快乐成长。每天茶余饭后，马秀英在家里手把手教儿子弹电子琴，为了能在早晨准时到岗，马秀英每天不到五点就要起床。她必须在上班之前做好饭、帮儿子洗漱、喂饭、换好尿不湿、固定住身体、盖好被子。每天回家，她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径直走进卧室，帮病床上的儿子翻身、喂水。生活的重击一个一个袭来，2008年马秀英爱人突发心梗做了四个支架，家庭所有重担落在马秀英身上，但她从来没有叫过苦，一边照顾爱人，一边照顾儿子。

天宫院街道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 职业资格奖励情况公示

根据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兴区职业培训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人社能发[2016]1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兴人社就发[2018]89号）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天宫院街道办事处社保所对申请职业资格奖励人员名单进行公示，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示为7天，如有异议，请与大兴区天宫院街道社保所联系。 联系电话：69297627

附件：公示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所在镇 (街道)	职业 (工种)	职业资格 等级	申请 金额
1	田洋	男	11022419*** ***2414	天宫院街道	电工	1901081047280380	2500

瀛海镇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个人 享受职业资格奖励资金情况公示

根据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大兴区职业培训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人社能发[2016]1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兴人社就发[2018]8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瀛海镇符合享受区级职业技能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示期为7天。如有异议，请与瀛海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联系。

联系电话：69278082

附件：瀛海镇2019年第四季度享受职业资格奖励人员信息

瀛海镇个人享受职业资格奖励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证书职业名称	职业资格等级	金额/（元）
1	侯志杰	男	11022419*****1216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2	季海英	女	37292819*****4628	中式烹调师	四级/中级	800
3	范大龙	男	11022419*****015X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4	孟杰	女	11022419*****1440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5	白顺林	男	11022419*****1212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6	齐艳	女	22010619*****1027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7	张萍	女	13242319*****4022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8	杨长海	男	11022419*****1239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9	贾东忆	男	11022419*****1239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10	曹德永	男	11022419*****121X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11	王春燕	女	13242119*****1366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12	张凯强	男	11022419*****141X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13	刘秀莲	女	11022419*****1421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14	张迪	男	11022419*****1415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15	闵振刚	男	11022419*****1415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16	左佳洁	女	11022419*****1424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17	黄世芬	女	13098119*****6020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18	荣论	女	13030219*****3542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19	王春丽	女	13242119*****1364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20	张全好	女	13292219*****422X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21	张金凤	女	11022819*****0645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22	靳雪娇	女	11022419*****1220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23	赵雪峰	男	11022419*****1213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24	干连雨	男	11022419*****1215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25	王金玲	女	11022419*****3628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26	谢卫民	男	11022419*****1211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27	沈华荣	女	37292519*****6924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28	程玉芝	女	37292519*****5546	消防设施操作员	五级/初级	400

大兴区国资委2019年10月份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19年10月底，区国资委监管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1,864.0亿元，同比增长15.7%；负债总额1,553.7亿元，同比增长16.4%；权益总额310.2亿元，同比增长12.1%；资产负债率83.3%，同比增长0.5个百分点。

2019年1至10月份，区国资委监管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1.4亿元；提供就业岗位3,705个；上缴税费10.1亿元。

北京市大兴区地震局关于印发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我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财〔2019〕275号）和《关于做好区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兴财〔2019〕288号）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修订了《北京市大兴区地震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予印发，同时原目录废止，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大兴区地震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北京市大兴区地震局

2019年11月6日

北京市大兴区地震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032D	技术性服务			
614032D03		监测服务		
614032D0301			地震异常落实服务	
614032D0302			台站监测仪器运维	
614032E	政府履职所需 辅助性服务			
614032E01		法律服务		
614032E0101			法律顾问服务	
614032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614032E0201			课题调研服务	
614032E0202			社会调查服务	
614032E0203			防震减灾工作调查	
614032E02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614032E0201			会计服务	
614032E0202			审计服务	
614032E04		会议和展览		
614032E0401			防震减灾工作会议	
614032E0402			科普宣传展览	
614032E06		工程服务		
614032E0601			工程造价咨询	
614032E0602			工程验收服务	
614032E07		项目评审评估		
614032E0701			项目评审服务	
614032E0702			项目审计服务	
614032E08		绩效评价		
614032E0801			项目绩效评价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032E0802			整体绩效评价	
614032E09		咨询		
614032E0901			监测预报领域专家技术咨询	
614032E10		技术业务培训		
614032E1001			防震减灾工作业务培训	
614032E1002			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614032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614032E1101			信息系统升级运维	
614032E1102			软件开发服务	
614032E1103			互联网接入服务	
614032E1104			信息公开服务	
614032E1105			野外数据通讯服务	
614032F				
614032F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614032F01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林校路街道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 职业资格奖励情况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大兴区职业培训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人社能发[2016]1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兴人社就发[2018]8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享受职业资格奖励人员名单进行公示，自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3日，公示期为7天。如有疑问请与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社保所联系。

联系电话：81295110

附件：公示人员名单

公示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所在镇 (街道)	职业 (工种)	职业资格 等级	申请 金额
1	侯海娇	女	11022419*****2628	林校路街道	中式面点 师	初级	400
2	杨广顺	男	11022419*****0074	林校路街道	消防设施 操作员	初级	400
3	刘晓冉	女	11022419*****202x	林校路街道	电工	二级	2500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委内各科室、中心：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有序进行，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财〔2019〕275号）和《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兴财〔2019〕288号）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修订了《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予印发，从编制2020年预算起，依据和使用新的指导性目录，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年11月6日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015A	技术性服务		
015A17		科技推广	
015A1701			科学技术推广相关服务
015B	社会管理性服务		
015B11		公共公益宣传	
015B1101			科技宣传服务
015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15E01		法律服务	
015E0101			法律咨询服务
015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015E0201			课题研究
015E0202			调查研究
015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015E0301			审计服务
015E0302			财务内控服务
015E0303			财务管理服务
015E0304			资产管理服务
015E04		会议和展览	
015E0401			会议、论坛、活动的服务及保障
015E0402			展览组织及相关服务
015E06		工程服务	
015E0601			其他工程及服务
015E09		咨询	
015E0901			专家咨询服务及相关事项
015E0902			科技创新咨询及相关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015E0903			其他咨询服务
015E10		技术业务培训	
015E1001			与科技创新相关各类技术 业务培训
015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 维护	
015E1101			系统开发运维及服务
015E12		后勤服务	
015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015E1202			物业服务
015E1203			安全服务
015E1204			印刷服务
015E1205			餐饮服务
015E1206			其它
015F	其他服务事项		
015F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 承担的服务事项	
015F01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 的服务事项

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采购2019年 增殖放流鱼苗项目的公告

根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2019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19]126号）要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拟对2019年度增殖放流鱼苗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19年增殖放流项目
2. 采购要求：鲢、鳙鱼苗共计15万尾，规格100-150克/尾
3.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湿地
4. 项目实施时间：2019年11-12月

二、资格要求

1. 一般要求：具有资质的苗种生产企业
2. 苗种质量标准：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应是本地种。确保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

三、公开采购时间及地址

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3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单位：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渔政监督管理站

采购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15号1101室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柏松

联系电话：010-81298387

北京新机场建设大兴区筹备办公室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各科室、各社区：

为加快推进我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财综〔2019〕1320号）、《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兴财2019[288]号）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修订了《北京新机场建设大兴区筹备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予印发，同时原目录废止，请遵照执行。

北京新机场建设大兴区筹备办公室

北京新机场建设大兴区筹备办公室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077B	社会管理性服务			
614077B11		公共公益宣传		
614077B1101			临空经济区宣传	
614077B1102			机场相关公共公益宣传	
614077B1103			其他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614077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614077E01		法律服务		
614077E0101			诉讼代理服务	
614077E0102			法律咨询服务	
614077E0103			普法宣传服务	
614077E0104			其他法律服务	
614077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614077E0201			机场临空经济区相关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614077E0202			机场建设相关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614077E0203			其他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614077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614077E0301			财务会计服务	
614077E0302			财务审计服务	
614077E0303			内控规范建设	
614077E0304			财务软件运维服务	
614077E0305			其他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614077E04		会议和展览		
614077E0401			会议服务	
614077E0402			展览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077E0403			其他	
614077E05		监督检查		
614077E0501			工程建设项目稽察服务	
614077E0502			其他监督检查服务	
614077E07		项目评审评估		
614077E0701			项目评审服务	
614077E0702			项目评估服务	
614077E0703			其他项目评估服务	
614077E08		绩效评价		
614077E080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服务	
614077E0802			政策运用绩效评价服务	
614077E0803			其他绩效评价服务	
614077E09		咨询		
614077E0901			机场临空经济区相关项目 咨询	
614077E0902			机场建设相关咨询	
614077E0903			咨询相关服务	
614077E0904			其他咨询	
614077E10		技术业务培训		
614077E1001			业务培训	
614077E1002			技术培训	
614077E1003			机场临空经济区从业人员	
614077E1004			其他服务培训	
614077E11		机关信息系统 建设与维护		
614077E1101			信息化建设服务	
614077E1102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	
614077E1103			互联网接入服务	
614077E1104			其他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 维护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077E12		后勤服务		
614077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614077E1202			物业服务	
614077E1203			安全服务	
614077E1204			印刷服务	
614077E1205			餐饮服务	
614077E1206			其他	
614077F	其他			
614077F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614077F01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礼贤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 职业资格奖励情况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大兴区职业培训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礼贤镇镇域内受理的享受大兴区职业资格奖励人员名单进行公示，自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1日，公示期为7天。如有异议，请联系礼贤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4号窗口）。

联系电话：89273472

附件：礼贤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职业资格奖励人员名单

礼贤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职业资格奖励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所在镇 (街道)	职业 (工种)	职业资格 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 颁发时间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莫素梅	女	光大鹏鹄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礼贤镇	保育员	初级	2019-02-22	1901121103580591
2	王杰	女	北京三合盛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礼贤镇	保育员	初级	2019-01-07	1901081069580044
3	孙静	女	北京展翼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礼贤镇	保育员	中级	2018-11-05	1801087087400010
4	李佳	女		礼贤镇	保育员	高级	2018-11-05	1801087087300022
5	孙艳辉	男	北京智德英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礼贤镇	消防设施操作员	初级	2018-11-14	1836003001511020
6	张海娇	女		礼贤镇	保育员	中级	2018-11-05	1801087087400006
7	周建敏	女	大兴区礼贤镇本市农村劳动力缴费单位	礼贤镇	保育员	中级	2018-11-05	1801087087400015
8	张爱娇	女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礼贤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11-05	1801087087500006
9	刘亚然	女	北京指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礼贤镇	保育员	初级	2019-01-07	1901081069580051

10	李冬雪	女	碧桂园智慧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礼贤镇	保育员	中级	2018-11-05	1801087087400013
11	王涛	女		礼贤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11-26	1801111037580476
12	曹海臣	男	北京兴宾建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礼贤镇	消防设施操作员	初级	2019-05-22	1936003001507241
13	李月娟	女	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礼贤镇	保育员	初级	2019-01-07	1901081069580070
14	翟爱萍	女	北京群力志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礼贤镇	保育员	初级	2018-09-10	1801111037500854
15	程云	女	北京宏大伟业物流有限公司	礼贤镇	保育员	初级	2019-01-07	1901081069580011
16	王欢	女	北京先端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礼贤镇	保育员	初级	2019-01-07	1901081069580037

清源街道关于2019年度第四季度 享受职业资格奖励人员情况公示

根据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大兴区职业培训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人社能发[2016]177号）文件相关规定，现将符合享受区级职业资格奖励人员名单进行公示，自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1日，公示期为7天。如有异议请于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联系。

联系电话：69246994

附件：清源街道2019年第四季度职业资格奖励人员花名册

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2019年11月5日

职业资格奖励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镇 (街)	职业 (工种)	职业资格 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颁 发时间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张杰	男	1102241981*****4	清源街道	消防设施操作 员	五级	2019-5-22	1936003001504032
2	王义翠	女	1102241985*****5	清源街道	汽车维修工	五级	2019-1-10	1901061029580030
3								
4								
5								
6								
7								
8								
9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撤销《限期主张权利公告》

2019年10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辅高路金星路交口北180米东侧高米店公园南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建筑面积2380.58平方米建筑物的搭建人、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作出限期主张权利公告（京大城管限期主张公告字〔2019〕230001号）。本行政机关于2019年11月1日对上述建筑物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勘验，经本行政机关研究决定撤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京大城管限期主张公告字〔2019〕230001号）。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1月5日

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科室、各社区：

为加快推进我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根据《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京财综〔2019〕1554号附件）和《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兴财〔2019〕28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编制了《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现予印发，从编制2020年预算起，依据和使用新的指导性目录，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宫院街道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

天宫院街道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219A	基本公共服务			
614219A01		教育		
614219A0101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服务	
614219A0102			全民终身教育服务	
614219A02		就业		
614219A0201			公益性招聘服务	
614219A0202			公益性岗位就业指导服务	
614219A03		社会保险		
614219A0301			社会保险服务	
614219A04		社会救助		
614219A0401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	
614219A0402			社会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9A05		养老服务		
614219A0501			失智失能老人养老服务	
614219A0502			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	
614219A0503			居家养老助残服务	
614219A0504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	
614219A0505			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培训服务	
614219A06		扶贫济困		
614219A0601			社会救助组织与实施服务	
614219A0602			慈善公益类项目服务	
614219A07		优抚安置		
614219A0701			优抚安置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9A0702			优抚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服务	
614219A08		残疾人福利		
614219A0801			残疾人康复服务	
614219A0802			残疾人就业指导服务	
614219A080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614219A0804			残疾人照料服务	
614219A0805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9A09		医疗		
614219A0901			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服务	
614219A0902			灾害事故紧急医学救助服务	

614219A0903			健康检查、医疗服务	
614219A0904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614219A0905			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及推广服务	
614219A0906			突发卫生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服务	
614219A0907			医疗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9A10		公共卫生		
614219A1001			公共卫生预防保健服务	
614219A11		人口和计划生育		
614219A1101			计生、优生、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614219A1102			育龄夫妇计生、优生技术服务	
614219A1103			计划生育家庭关爱服务	
614219A1104			科学育儿早教服务	
614219A1105			特扶家庭服务	
614219A12		食品药品		
614219A120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检验检测服务	
614219A13		文化		
614219A1301			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9A1302			公益性文化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614219A1303			文化遗产保护与宣传服务	
614219A1304			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与活动展示服务	
614219A1305			公益宣传规划研究服务	
614219A1306			公益广告服务	
614219A1307			出版服务	
614219A1308			培训服务	
614219A14		体育		
614219A1401			体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9A1402			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614219A1403			国民体质测试指导服务	
614219A1404			公益性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614219A15		公共安全		
614219A1501			社会治安服务	
614219A1502			交通安全服务	
614219A1503			公共消防培训、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9A1504			应急救援服务	
614219A1505			维稳风险评估服务	
614219A150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技术推广服务	
614219A1507			安全监管劳务服务	
614219A1508			居住房屋安全服务	
614219A1509			公共安全宣传培训服务	
614219A16		科技推广		
614219A1601			科技评估服务	
614219A1602			科技奖励服务	
614219A1603			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614219A1604			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服务	
614219A1605			科普知识普及及推广服务	
614219A17		住房保障		
614219A1701			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与发布服务	
614219A1702			老旧住房专业检测、第三方委托检查服务	
614219A18		环境治理		
614219A1801			环境治理与维护服务	
614219A1802			园林绿化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9A1803			垃圾治理、清运服务	
614219A1804			绿地管理养护服务	
614219A19		农业		
614219A1901			动物疫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及防控服务	
614219A1902			林地治理与管护服务	
614219A1903			应急物资储备服务	
614219A20		水利服务		
614219A2001			水利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9A21		生态保护		
614219A2101			监测设施维护服务	
614219A2102			废弃物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服务	
614219A2103			公共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9A22		公共信息		
614219A2201			全媒体宣传运行管理服务	
614219A2202			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服务	
614219A2203			公共热线服务	
614219A23		城市维护		
614219A2301			规划与管理服务	

614219A2302			公路、市政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9A2303			市容、市政管理服务	
614219A24		交通运输		
614219A2401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9A2402			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	
614219A25		棚改		
614219A2501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征地拆迁服务	
614219A2502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安置住房筹集服务	
614219A2503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服务	
614219A2504			工程机械施工服务	
614219B	社会管理性服务			
614219B01		社区建设		
614219B0101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9B0102			社区工作者培训再教育服务	
614219B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		
614219B0201			社区公益性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614219B0202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行	
614219B03		社会工作服务		
614219B0301			社会团体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614219B0302			社区便民利民服务	
614219B0303			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活动服务	
614219B04		法律援助		
614219B0401			法律援助服务	
614219B0402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	
614219B05		防灾减灾		
614219B0501			防灾减灾组织实施服务	
614219B0502			防灾减灾应急救助公益宣传服务	
614219B0503			灾害项目评估服务	
614219B06		人民调解		
614219B0601			人民调解服务	

614219B0602			人民调解队伍培训服务	
614219B07		社区矫正		
614219B0701			社区矫正实施与日常管理 服务	
614219B08		流动人口管理		
614219B0801			流动人员管理政策的宣传和 咨询服务	
614219B0802			流动人口信息的收集服务	
614219B09		安置帮教		
614219B0901			安置帮教政策的宣传和咨 询服务	
614219B0902			安置帮教实施与管理服务	
614219B10		志愿服务运营管 理		
614219B1001			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614219B1002			志愿者活动组织实施	
614219B11		公共公益宣传		
614219B1101			公共公益宣传活动服务	
614219B1102			法制宣传讲座服务	
614219C	行业管理与协 调性服务			
614219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 水平测试管理		
614219C0101			提升行业职业资格服务	
614219C02		行业规范		
614219C0201			行业规范服务	
614219C03		行业投诉处理		
614219C0301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614219C04		行业调查		
614219C0401			调查统计服务	
614219C05		行业统计分析		
614219C0501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614219D	技术性服务			
614219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 估		
614219D0101			环境影响论证、评估服务	
614219D0102			房屋土地估价与测绘服务	
614219D02		检验检疫检测		
614219D0201			产品检验、卫生检疫、动 植物检疫服务	
614219D03		监测服务		
614219D0301			自然环境监测服务	
614219D0302			社会管理监测服务	
614219D0303			经济运行监测服务	

614219E	政府履职所需 辅助性服务			
614219E01		法律服务		
614219E0101			法律服务	
614219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 调查		
614219E02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方 面的课题研究服务	
614219E02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 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 文明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 究服务	
614219E0203			社会调查与分析研究服务	
614219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 务		
614219E0301			审计服务	
614219E04		会议和展览		
614219E0401			宣传推广服务	
614219E0402			培训服务	
614219E0403			交流合作服务	
614219E0404			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	
614219E05		监督检查		
614219E0501			监督检查的政策性技术性 监督服务	
614219E06		工程服务		
614219E0601			工程规划及图文设计服务	
614219E060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风 险评估服务	
614219E0603			工程安全监管服务	
614219E0604			工程的概（预）、结 （决）算审核服务	
614219E0605			工程管理与评价服务	
614219E0606			工程及设备招投标代理服 务	
614219E060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14219E0608			工程监理服务	
614219E0609			工程测绘服务	
614219E07		项目评审评估		
614219E0701			政策评估服务	
614219E0702			民生项目评估服务	
614219E0703			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614219E08		绩效评价		
614219E0801			资产、绩效评价及其他评 估业务	
614219E0802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服务	

614219E0803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服务	
614219E0804			政府行政绩效绩效评价服务	
614219E09		技术业务培训		
614219E0901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614219E10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614219E1001			基础电信服务	
614219E1002			软件开发、运行及维护服务	
614219E11		后勤服务		
614219E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614219E1102			物业服务	
614219E1103			安全服务	
614219E1104			印刷服务	
614219E1105			餐饮服务	
614219E1106			货物采购招投标代理服务	
614219E1107			车辆保险、维修及租赁服务	
614219E1108			其他	
614219F	其他服务			
614219F01		其他		
614219F01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我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财〔2019〕275号）和《关于做好区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兴财〔2019〕288号）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修订了《大兴区园林绿化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予印发，同时原目录废止，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兴区园林绿化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2

园林绿化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14050001A	基本公共服务			
14050001A01		教育		
14050001A02		就业		
14050001A03		人才服务		
14050001A04		社会保险		
14050001A05		社会救助		
14050001A06		养老服务		
14050001A07		扶贫济困		
14050001A08		优抚安置		
14050001A09		残疾人服务		
14050001A10		医疗		
14050001A11		公共卫生		
14050001A12		人口和计划生育		
14050001A13		食品药品		
14050001A14		文化		
14050001A15		体育		
14050001A16		公共安全		
14050001A17		科技推广		
14050001A18		住房保障		
14050001A19		环境治理		
14050001A1901			疏解整治促提升	
14050001A20		农业		
14050001A21		水利		
14050001A22		生态保护		
14050001A2201			林木资源养护	
14050001A2202			名木古树保护	
14050001A220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4050001A2204			护林防火	
14050001A2205			公园绿地养护	
14050001A23		公共信息		
14050001A24		城市维护		
14050001A25		交通运输		
14050001A26		棚改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14050001B	社会管理性服务			
14050001B01		社区建设		
14050001B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		

14050001B03		社会工作服务		
14050001B04		法律援助	...	
14050001B05		防灾减灾		
14050001B0501			园林绿化资源防 灾减灾	
14050001B06		人民调解		
14050001B07		社区矫正		
14050001B08		流动人口管理		
14050001B09		安置帮教		
14050001B10		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14050001B11		公共公益宣传等 领域适宜有社会 力量承担的服务 事项		
14050001B1101			园林绿化宣传	
14050001C	行业管理与协调 性服务			
14050001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 水平测试管理		
14050001C02		行业规范		
14050001C0201			林木资源养护规 范	
14050001C0202			内审内控服务	
14050001C03		行业投诉处理		
14050001C0301			涉林案件处理	
14050001C04		行业规划		
14050001C0401			园林绿化“五年” 规划制定与 评估	
14050001C0402			园林绿化专项规 划与评估	
14050001C05		行业调查		
14050001C0501			林木资源监测、 调查	
14050001C0502			公园绿地监测调 查	
14050001C06		行业统计分析		
14050001C0601			园林绿化统计分 析	
14050001C07		行业标准修订等 领域适宜有社会 力量承担的服务 事项		

14050001C0701			园林绿化行业标准修订	
14050001D	技术性服务			
14050001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14050001D0101			园林绿化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14050001D02		检验检疫检测		
14050001D0201			林业有害生物检验、检疫、检测	
14050001D03		监测服务等领域适宜有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14050001D0301			护林防火监测	
14050001D0302			林木有害生物监测	
1405000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40500010E01		法律服务		
140500010E0101			园林绿化法律咨询服务	
140500010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140500010E0201			园林绿化重大问题调研	
140500010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140500010E0301			园林绿化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140500010E04		会议和展览		
140500010E0401			林业产业展览	
140500010E0402			林业产业博览会	
140500010E05		监督检查		
140500010E0501			园林绿化监督检查	
140500010E06		工程服务		
140500010E0601			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	
140500010E0602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	
140500010E0603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140500010E060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40500010E07		项目评审评估		

140500010E0701			园林绿化工程评审评估	
140500010E08		绩效评价		
140500010E0801			园林绿化工程绩效评价	
140500010E09		咨询		
140500010E0901			园林绿化工程造价咨询	
140500010E10		技术服务培训		
140500010E1010			园林绿化专业培训	
140500010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140500010E1101			护林防火系统建设与维护	
140500010E1102			园林绿化信息建设与维护	
140500010E12		后勤服务等领域适宜有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140500010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140500010E1202			物业服务	
140500010E1203			安全服务	
140500010E1204			印刷服务	
140500010E1205			餐饮服务	
140500010E1206			重大活动组织	
140500010E1207			其它	
14050001F	其他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关于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市级补助 幼儿园（办园点）名单的公示

根据《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京财教育〔2018〕2953号）和《大兴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京兴财〔2019〕74号）精神，各幼儿园依据程序自愿申报，区教委严格审核，确定了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生均定额补助（9—12月）、租金补助、扩学位补助和普惠性幼儿园一次性奖励的园所名单，依据文件规定，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19年11月4日至11月8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区教委学前教育科、社会教育科反映相关问题。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或工作单位。

监督电话：81296363（学前教育科）

81296342（社会教育科）

特此公示！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2019年11月4日

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9—12月市级生均定额补助幼儿园（办园点）名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办园性质	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生.月)	补助标准 (元/生.月)	3至6岁在园儿童数 (生)	补助月份 (月)	补助月数 (个)	季度申请 补助资金 额度 (元)	追加追减 上季度补 助资金额 度(元)	拟拨付补 助资金额 度(元)
1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庄德仁街1号	企业办园	600	1000	336	10—12	3	1008000	58000	1066000
2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红星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红星街1号	企业办园	600	1000	292	10—12	3	876000	-11000	865000
3	61565部队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北路58号	部队办园	600	1000	148	10—12	3	444000	-26000	418000
4	北京市大兴区红黄蓝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时代龙和黄村中里39号	普惠性 民办园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472	10—12	3	1416000	-10000	1406000
5	北京市大兴区爱湾双语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芳源里小区12号	普惠性 民办园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351	10—12	3	1053000	-46000	1007000
6	北京市大兴区二十一世纪金地仰山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22号院12号楼	普惠性 民办园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393	10—12	3	1179000	-114000	1065000
7	北京市大兴区红黄蓝红木林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枣园东巷3号院7号楼	普惠性 民办园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426	10—12	3	1278000	76000	1354000

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9—12月市级生均定额补助幼儿园（办园点）名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办园性质	保教收费标准 (元/生.月)	补助标准 (元/生.月)	3至6岁在园儿童数 (生)	补助月份 (月)	补助月数 (个)	季度申请 补助资金 额度 (元)	追加减少 上季度补 助资金额 度(元)	拟拨付补 助资金额 度(元)
8	北京市大兴区小星星双语艺术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郁花园一里甲28号	普惠性 民办园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422	10—12	3	1266000	40000	1306000
9	北京市大兴区御园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清泰路1号院	普惠性 民办园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510	10—12	3	1530000	-47000	1483000
10	北京市大兴区琴岛金钰双语艺术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金惠园四里	普惠性 民办园	老生 60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173	10—12	3	519000	-17000	502000
11	北京市大兴区快乐时光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兴政家园小区	普惠性 民办园	老生 60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248	10—12	3	744000	17000	761000
12	北京市大兴区菁苗首座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广和大街7号院45号楼	普惠性 民办园	老生 60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303	10—12	3	909000	17000	926000
13	北京市大兴区西岛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路6号院11号楼	普惠性 民办园	老生 4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398	10—12	3	1194000	126000	1320000
14	北京市大兴区乐新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桥路5号	普惠性 民办园	900	1000	266	10—12	3	798000	81000	879000

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9—12月市级生均定额补助幼儿园（办园点）名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办园性质	保教收费标准 (元/生.月)	补助标准 (元/生.月)	3至6岁在园儿童数 (生)	补助月份 (月)	补助月数 (个)	季度申请 补助资金 额度 (元)	追加减少 上季度补 助资金额 (元)	拟拨付补 助资金额 (元)
15	北京市大兴区金果园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花路1号北京城乡文化科技园13号综合楼	普惠性 民办园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93	10—12	3	279000	72000	351000
16	北京市大兴区十一建华实验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顺驰领海小区	普惠性 民办园	900	1000	505	10—12	3	1515000	0	1515000
17	北京市大兴区北师附属国韵村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虎殿西路6号院	普惠性 民办园	900	1000	406	10—12	3	1218000	0	1218000
18	北京市大兴区新世纪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贵园北里四区	普惠性 民办园	900	1000	340	10—12	3	1020000	0	1020000
19	北京市大兴区瀚林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5号	普惠性 民办园	900	1000	246	10—12	3	738000	0	738000
20	北京市大兴区春天宝贝双语艺术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丽园B区12号楼底商	普惠性 民办园	900	1000	196	10—12	3	588000	0	588000
21	北京市大兴区高新双语艺术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13号楼	普惠性 民办园	900	1000	86	10—12	3	258000	0	258000
22	北京市大兴区慧才苑林肯公园社区实验幼儿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34号楼	普惠性 民办园	900	1000	255	10—12	3	765000	-2000	763000

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9—12月市级生均定额补助幼儿园（办园点）名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办园性质	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生.月)	补助标准 (元/生.月)	3至6岁在园儿童数 (生)	补助月份 (月)	补助月数 (个)	季度申请 补助资金 额度 (元)	追加追减 上季度补 助资金额 度(元)	拟拨付补 助资金额 度(元)
23	北京市大兴区新英里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新安里东区	普惠性 民办园	900	1000	205	10—12	3	615000	0	615000
24	北京市大兴区瑞海英才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瑞海家园二区26号楼	普惠性 民办园	900	1000	464	10—12	3	1392000	0	1392000
25	北京市大兴区爱贝儿双语艺术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润枫锦尚小区16号楼	普惠性 民办园	900	1000	126	10—12	3	378000	0	378000
26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众禾社区办园点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观音寺南里临37号院	普惠性 社区办 园点	900	1000	9月: 260 10月: 259	9—12	4	1037000	0	1037000
27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童星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再城营村	村办园	250	1000	256	10—12	3	768000	9000	777000
28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棒堂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沁水营村	村办园	250	1000	209	10—12	3	627000	12000	639000
29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小航星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牛坊村	村办园	250	1000	100	10—12	3	300000	-11000	289000
30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海贝儿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留民营村	村办园	250	1000	321	10—12	3	963000	121000	1084000

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9—12月市级生均定额补助幼儿园（办园点）名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办园性质	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生.月)	补助标准 (元/生.月)	3至6岁在园儿童数 (生)	补助月份 (月)	补助月数 (个)	季度申请 补助资金 额度 (元)	追加减 上季度补 助资金额 度(元)	拟拨付补 助资金额 度(元)
31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振亚庄村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振亚庄村	村办园	250	1000	209	10—12	3	627000	24000	651000
32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河南村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河南村	村办园	250	1000	92	10—12	3	276000	-32000	244000
33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大白楼村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大白楼村	村办园	250	1000	193	10—12	3	579000	-18000	561000
34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村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村	村办园	250	1000	171	10—12	3	513000	12000	525000
35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河北村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河北村	村办园	250	1000	201	10—12	3	603000	27000	630000
36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大生庄村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大生庄村	村办园	250	1000	419	10—12	3	1257000	-53000	1204000
37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村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村	村办园	250	1000	194	10—12	3	582000	42000	624000
38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三余村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三余村	村办园	250	1000	283	10—12	3	849000	24000	873000

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9—12月市级生均定额补助幼儿园（办园点）名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办园性质	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生.月)	补助标准 (元/生.月)	3至6岁在园儿童数 (生)	补助月份 (月)	补助月数 (个)	季度申请补助资金 额度 (元)	追加追减 上季度补助资金 额度 (元)	拟拨付补助 资金额度 (元)
39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建新庄村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建新庄村	村办园	250	1000	86	10—12	3	258000	-2000	256000
40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志远庄村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志远庄村	村办园	250	1000	95	10—12	3	285000	0	285000
41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老三余村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老三余村	村办园	250	1000	125	10—12	3	375000	5000	380000

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市级租金补助幼儿园（办园点）名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办园规模 (班)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生.月)	办园 (点) 场 地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价格 (元/平方 米.天)	实际补助 面积(平方 米)	实际补助 标准(元/ 平方 米.天)	补助月份(月)	补助天数 (天)	拟拨付补助资 金额度(元)
1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众禾社区办园点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观音寺南里临37号院	9	保育教育 费	900	建筑	1714	0.719	1714	0.719	2019年9月13日 —— 2019年12月31日	110	135560.26

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市级普惠性幼儿园一次性奖励幼儿园名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办园性质	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生.月)	原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生.月)	申请当月在园 儿童数(生)	补助标准 (元/生)	申请补助资金 额度(元)
1	北京市大兴区北师大 附属国韵村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虎殿西路6号院	普惠性民办园	900	1980	346	3000	1038000
2	北京市大兴区慧才苑 林肯公园社区实验幼 儿园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化园西路8号院34号 楼	普惠性民办园	900	6850、4850、1680	262	3000	786000
3	北京市大兴区瑞海英 才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 镇瑞海家园二区26号 楼	普惠性民办园	900	3000、2100	365	3000	1095000

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市级扩学位补助幼儿园(办园点)名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办园性质	办园规模 (班)	可提供学位数 (生)	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生.月)	补助标准 (元/生)	拟拨付补助资 金额度(元)
1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众 禾社区办园点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观 音寺南里临37号院	普惠性社区办园点	9	270	900	10000	27000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管理，促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京财综〔2019〕1554号）和《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兴财〔2019〕288号）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编制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予印发。

附件：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14004001A	基本公共服务			
14004001A01		教育		
14004001A0101				
14004001A0102				
...			...	
14004001A02		就业		
14004001A0201				
14004001A0202				
...				
14004001B	社会管理性服务			
14004001B03		社会工作服务		
14004001B0301				
14004001B0302				
...			...	
14004001B11		公共公益宣传		
14004001B1101				
14004001B1102				
14004001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14004001C02		行业规范		
14004001C0201				
14004001C0202				
...				
14004001C03		行业投诉处理		
14004001C0301				
14004001C0302				
14004001D	技术性服务			
14004001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14004001D0101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14004001D0102				
...			...	
14004001D02		检验检疫检测		
14004001D0201				
14004001D0202				
...				
1400400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4004001E01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	
14004001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14004001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14004001E0301			财务会计服务	
14004001E0302			审计服务	
14004001E04		会议和展览		
14004001E0401				
14004001E07		项目评审评估		
14004001E0701			项目评审评估服务	
14004001E08		绩效评价		
14004001E0801			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14004001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14004001E1101			信息系统建设	
14004001E110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14004001E110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14004001E1104			其他	
14004001E12		后勤服务		
14004001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14004001E1202			物业服务	
14004001E1203			安全服务	
14004001E1204			印刷服务	
14004001E1205				
14004001E1206			其他	
14004001F	其他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注：1. 各部门指导性目录一般分为三级。其中：

一级目录共分六大类，分别为：A 基本公共服务、B 社会管理性服务、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D 技术性服务、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F 其他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 A 基本公共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01 教育、02 就业、03 人才服务、04 社会保险、05 社会救助、06 养老服务、07 扶贫济困、08 优抚安置、09 残疾人福利、10 医疗、11 公共卫生、12 人口和计划生育、13 食品药品、14 文化、15 体育、16 公共安全、17 科技推广、18 住房保障、19 环境治理、20 农业、21 水利、22 生态保护、23 公共信息、24 城市维护、25 交通运输、26 棚改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 B 社会管理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01 社区建设、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03 社会工作服务、04 法律援助、05 防灾救灾、06 人民调解、07 社区矫正、08 流动人口管理、09 安置帮教、10 志愿服务运营管理、11 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 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02 行业规范、03 行业投诉处理、04 行业规划、05 行业调查、06 行业统计分析、07 行业标准制修订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 D 技术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02 检验检疫检测、03 监测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 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下，二级目录分为：01 法律服务、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04 会议和展览、05 监督检查、06 工程服务、07 项目评审评估、08 绩效评价、09 咨询、10 技术业务培训、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12 后勤服务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其中，在二级目录 E12 后勤服务下，三级目录统一规定为：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1202 物业服务、1203 安全服务、1204 印刷服务、1205 餐饮服务、1206 其他。

在一级目录 F 其它服务事项下，可以增加二级目录和三级目录。

2. 各部门要对照部门预算收支科目和支出项目，对支出项目进行系统全面梳理，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适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事项，按照本表中的目录分类、分级方法，一级目录按六大类填入：二级目录要对照参考上面所列二级目录类型，充分体现部门特色、行业特色、专业特色，对本部门业务服务进行归类 and 细化；三级目录要体现部门预算支出类型、支出科目和具体支出项目等特点，同类型的支出项目要进行适当的合并抽象提炼后填列。

3. 本表中的“XXX”代表部门预算代码，市级各部门根据附件 1 填列，各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填列。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

京大城管限期主张公告字〔2019〕230002号

经查，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辅高路金星路交口北180米东侧高米店公园南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建筑面积2868.834平方米建筑物，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属于违法建设。

请上述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搭建人、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接受调查。相对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均加盖单位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

逾期无人主张权利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高米店执法队
联系人：祝国骏 赵春明
电 话：010-80251576

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和《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兴财〔2019〕288号）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编制了《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予印发，从编制2020年预算起，依据和使用新的指导性目录，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林校路街道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217A	基本公共服务			
614217A01		教育		
614217A0101			校园安全保障服务	
614217A02		就业		
614217A0201			公益性招聘服务	
614217A0202			公益性就业指导服务	
614217A03		人才服务		
614217A0301			档案托管服务	
614217A0302			人员聘用及合同管理服务	
614217A04		社会保险		
614217A0401			保险服务	
614217A05		社会救助		
614217A0501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	
614217A0502			社会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7A06		养老服务		
614217A0601			失智失能老人养老服务	
614217A0602			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	
614217A0603			居家养老助残服务	
614217A0604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	
614217A0605			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培训服务	
614217A07		扶贫济困		

614217A0701			社会救助组织与实施服务	
614217A0702			慈善公益类项目服务	
614217A08		优抚安置		
614217A0801			优抚安置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7A0802			优抚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服务	
614217A09		残疾人福利		
614217A0901			残疾人康复服务	
614217A0902			残疾人就业指导服务	
614217A090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614217A0904			残疾人照料服务	
614217A0905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7A10		医疗		
614217A1001			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服务	
614217A1002			灾害事故紧急医学救助服务	
614217A1003			健康检查、医疗服务	
614217A1004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614217A1005			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及推广服务	
614217A1006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服务	
614217A1007			医疗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7A11		公共卫生		
614217A1101			公共卫生预防保健服务	
614217A12		人口和计划生育		
614217A1201			计生、优生、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614217A1202			育龄夫妇计生、优生技术服务	
614217A1203			计划生育家庭关爱服务	
614217A1204			科学育儿早教服务	
614217A1205			特扶家庭服务	
614217A13		食品药品		
614217A130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检验检测服务	
614217A14		文化		
614217A1401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7A1402			公益性文化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614217A1403			文化遗产保护与宣传服务	
614217A140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614217A1405			公益宣传规划研究服务	
614217A1406			广告服务	
614217A1407			出版服务	
614217A1408			演出服务	
614217A15		公共安全		
614217A1501			社会治安服务	
614217A1502			交通安全服务	
614217A150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7A1504			企业隐患排查、分级分类管理与应急处置服务	
614217A1505			安全生产、消防全员培训服务	
614217A16		科技推广		
614217A1601			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614217A1602			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服务	
614217A1603			科普知识普及及推广服务	
614217A17		住房保障		
614217A1701			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与发布服务	
614217A1702			老旧住房专业检测、第三方委托检查服务	
614217A18		环境治理		
614217A1801			环境治理与维护服务	
614217A1802			园林绿化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7A1803			垃圾治理、清运服务	
614217A1804			绿地管理养护	
614217A1805			河道管护	
614217A1806			白蛾防控	
614217A19		生态保护		
614217A1901			监测设施维护服务	
614217A1902			废弃物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服务	
614217A1903			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614217A20		公共信息		
614217A2001			宣传服务	
614217A2002			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公共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614217A2003			公共热线服务	
614217A21		棚改		
614217A2101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征地拆迁服务	
614217A2102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安置住房筹集服务	

614217A2103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服务	
614217B	社会管理服务			
614217B01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		
614217B0101			社区公益性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614217B02		社会工作服务		
614217B0201			社会团体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614217B03		法律援助		
614217B0301			法律援助服务	
614217B0302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	
614217B04		防灾减灾		
614217B0401			防灾减灾组织实施服务	
614217B0402			防灾减灾应急救助公益宣传服务	
614217B0403			灾害项目评估服务	
614217B05		人民调解		
614217B0501			人民调解服务	
614217B0502			人民调解队伍培训服务	
614217B06		社区矫正		
614217B0601			社区矫正实施与日常管理服务	
614217B07		流动人口管理		
614217B0701			流动人员信息的收集服务	
614217B0702			流动人口管理政策的宣传和咨询服务	
614217B08		安置帮教		
614217B0801			安置帮教政策的宣传和咨询服务	

614217B0802			安置帮教实施与管理服务	
614217B9		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614217B91			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614217B10		公共公益宣传		
614217B1001			公共公益宣传活动服务	
614217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614217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614217C0101			提升行业职业资格服务	
614217C02		行业规范		
614217C0201			行业规范服务	
614217C03		行业规划		
614217C0301			总体规划研究服务	
614217C04		行业调查		
614217C0401			调查统计服务	
614217C05		行业统计分析		
614217C0501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614217C06		行业标准制修订		
614217C0601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614217D	技术性服务			
614217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614217D0101			环境影响论证、评估服务	
614217D0102			房屋土地估价服务	
614217D02		监测服务		

614217D0201			自然环境监测服务	
614217D0202			社会管理监测服务	
614217D0203			经济运行监测服务	
614217E	政府履职 所需辅助 性服务			
614217E01		法律服务		
614217E0101			法律服务	
614217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 调查		
614217E02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方 面的课题研究服务	
614217E02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 会建设、文化建设方面的 专项性课题研究服务	
614217E0203			社会调查与分析研究服务	
614217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 务		
614217E0301			会计服务	
614217E0302			审计服务	
614217E04		会议和展览		
614217E0401			宣传推广服务	
614217E0402			培训服务	
614217E0403			交流合作服务	
614217E0404			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	
614217E05		监督检查		
614217E0501			监督检查的政策性技术性 监督服务	
614217E06		工程服务		
614217E0601			工程规划涉及服务	

614217E060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614217E0603			工程安全监管服务	
614217E0604			工程的概（预）、结 （决）算审核服务	
614217E0605			工程评价服务	
614217E0606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614217E07		项目评审评估		
614217E0701			政策评估服务	
614217E0702			民生项目评估服务	
614217E0703			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614217E08		绩效评价		
614217E0801			资产、绩效评价及其他评 估业务	
614217E0802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服务	
614217E0803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服务	
614217E0804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服 务	
614217E09		咨询		
614217E0901			咨询服务	
614217E10		技术业务培训		
614217E1001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 训服务	
614217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 设与维护		
614217E1101			基础电信服务	
614217E1102			软件开发、运行及维护服 务	
614217E12		后勤服务		
614217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614217E1202			物业服务	
614217E1203			安全服务	
614217E1204			印刷服务	
614217E1205			餐饮服务	
614217E1206			其它	
614217F	其他			
614217F01		其他		
614217F01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 的服务事项	

大兴区妇联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有序进行，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兴财〔2019〕288号）和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财〔2019〕275号）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修订了《北京市大兴区妇女联合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予印发。

附件：大兴区妇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大兴区妇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039A	基本公共服务			
614039A01		教育		
614039A0101			女性终身教育服务	
614039A0102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614039A02		就业		
614039A0201			妇女创业就业相关服务	
614039A03		人才服务		
614039A0301			妇女儿童专业社会工作 人才队伍建设及管理服 务	
614039B	社会管理性服务			
614039B03		社会工作服务		
614039B0301			妇女儿童相关社会工作 服务	
614039B0302			妇女社会组织培育相关 服务	
614039B04		法律援助		
614039B0401			妇女和儿童权益保护及 相关服务	
614039B0402			妇女基层维权服务力量 相关服务	
614039B10		志愿服务运营 管理		
614039B1001			巾帼志愿者队伍建设	
614039B11		公共公益宣传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039B1101			家庭文化活动宣传服务	
614039B1102			妇女先进集体、典型人物宣传	
614039B1103			妇女群众文化素质提升工程	
614039B1104			妇女网评网宣员队伍建设	
614039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614039E01		法律服务		
614039E0101			法律顾问服务	
614039E0102			法律咨询服务	
614039E0103			其他法律服务	
614039E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		
614039E0201			常态化妇女需求调查	
614039E03		财务会计审计 服务		
614039E0301			财务会计服务	
614039E0302			财务审计服务	
614039E0303			其他	
614039E04		会议和展览		
614039E0401			会议服务	
614039E0402			展览服务	
614039E07		项目评审评估		
614039E0701			项目评审服务	
614039E0702			项目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039E0703			其他	
614039E08		绩效评价		
614039E0801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614039E080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614039E0803			其他绩效评价工作	
614039E09		咨询		
614039E0901			项目咨询服务	
614039E0902			其他咨询服务	
614039E11		机关信息系统 建设与维护		
614039E1101			网络运行维护	
614039E1102			其他	
614039E12		后勤服务		
614039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614039E1202			物业服务	
614039E1203			安全服务	
614039E1204			印刷服务	
614039E1205			餐饮服务	
614039E1206			其它	
614039F	其他			
614039F01		其他适合由社 会力量承担的 服务事项		
614039F0101			其他适合由社会力量承 担的服务事项	

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关于印发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我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根据《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兴财〔2019〕288号）和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财〔2019〕275号）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修订了《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予印发，从编制2020年预算起，依据和使用新的指导性目录，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
2019年10月15日

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062E	政府履职所需 辅助性服务			
614062E04		会议和展览		
6140621E0401			会议服务	
614062E12		后勤服务		
614062E1201			办公设备维 修保养服务	
614062E1202			物业服务	
614062E1203			安全服务	
614062E1204			印刷服务	
614062E1205			餐饮服务	
614062E1206			其它	
614062F	其他服务			
614062F01		其他适宜由社会 力量承担的服务 事项		
614062F01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 务事项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二级单位、各业务科室：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大兴区财政关于做好区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修订了《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048A	基本公共服务			
604048A01		教育		
604048A0101			涉农培训	
614048E	政府履职所需 辅助性服务			
614048E01		法律服务		
614048E0101			法律咨询服务	
614048E0102			法律诉讼服务	
614048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614048E0201			涉农调查	
614048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614048E0301			审计服务	
614048E0302			财务服务	
614048E05		监督检查		
614048E0501			巡查监督	
614048E06		工程服务		
614048E0601			工程监理	
614048E0602			招标代理	
614048E07		项目评审评估		
614048E0701			涉农项目评审评估	
614048E09		咨询		
614048E0901			内控建设相关咨询	
614048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614048E1101			系统维护	
614048E12		后勤服务		
614048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614048E1202			物业服务	
614048E1203			安全服务	
614048E1204			印刷服务	
614048E1205			餐饮服务	
614048E1206			其它	
614048F	其他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 的服务事项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 担的服务事项	

注：1. 各部门指导性目录一般分为三级。其中：

一级目录共分六大类，分别为：A 基本公共服务、B 社会管理性服务、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D 技术性服务、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F 其他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 A 基本公共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01 教育、02 就业、03 人才服务、04 社会保险、05 社会救助、06 养老服务、07 扶贫济困、08 优抚安置、09 残疾人福利、10 医疗、11 公共卫生、12 人口和计划生育、13 食品药品、14 文化、15 体育、16 公共安全、17 科技推广、18 住房保障、19 环境治理、20 农业、21 水利、22 生态保护、23 公共信息、24 城市维护、25 交通运输、26 棚改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 B 社会管理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01 社区建设、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03 社会工作服务、04 法律援助、05 防灾救灾、06 人民调解、07 社区矫正、08 流动人口管理、09 安置帮教、10 志愿服务运营管理、11 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 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02 行业规范、03 行业投诉处理、04 行业规划、05 行业调查、06 行业统计分析、07 行业标准制修订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 D 技术性服务下，二级目录分为：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02 检验检疫检测、03 监测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一级目录 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下，二级目录分为：01 法律服务、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04 会议和展览、05 监督检查、06 工程服务、07 项目评审评估、08 绩效评价、09 咨询、10 技术业务培训、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12 后勤服务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其中，在二级目录 E12 后勤服务下，三级目录统一规定为：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1202 物业服务、1203 安全服务、1204 印刷服务、1205 餐饮服务、1206 其他。

在一级目录 F 其它服务事项下，可以增加二级目录和三级目录。

2. 各部门要对照部门预算收支科目和支出项目，对支出项目进行系统全面梳理，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适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事项，按照本表中的目录分类、分级方法，一级目录按六大类填入：二级目录要对照参考上面所列二级目录类型，充分体现部门特色、行业特色、专业特色，对本部门业务服务进行归类 and 细化；三级目录要体现部门预算支出类型、支出科目和具体支出项目等特点，同类型的支出项目要进行适当的合并抽象提炼后填列。

3. 本表中的“XXX”代表部门预算代码，市级各部门根据附件 1 填列，各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填列。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开展定点培训机构资质认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本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0〕233号）和《关于推进大兴区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6〕17号）要求，面向全区开展定点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现将《2019年大兴区定点培训机构资质认定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

附件：2019年大兴区定点培训机构资质认定方案

联系人：靳石墨 联系电话：81298272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大兴区定点培训机构资质认定方案

为充分发挥辖区内各类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优势，切实提高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0〕233号）和《关于推进大兴区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6〕1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认定原则

（一）坚持以产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就业、稳定就业为目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社会公示”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

（二）未重新认定定点培训机构前，我局原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可继续开展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和外省市来京务工人员补贴培训工作，自我区公布新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之日起，未被认定的原定点培训机构不再承担市区两级补贴培训任务。

二、认定条件

驻区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自愿申请成为定点培训机构的，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市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熟悉本市城镇失业、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就业培训任务，具有较好的培训基础和业绩；热心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三）开设的职业（工种）与大兴区区域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密切相关，且有两年以上培训经验。

（四）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稳定、独立、集中的办公、教学和实操场地，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米以上。

（五）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配备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六）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备和设施，有充足的实习工位。

（七）有一定的档案保存能力，具备独立的档案室，使用面积不低于20平米；具备一定的信息化管理条件；具备进入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管理平台的条件。

（八）年度培训规模在200人以上，有能力承担市、区两级人力社保部门安排的培训任务，与区人力社保局签订补贴培训协议并能认真履行。

（九）严格执行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办学场所无危房、无安全隐患。教学场所必须具备灭火器材、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并建立应急疏散预案。

（十）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学员考核鉴定制度、财务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十一）社会信誉良好，学员满意度高，近三年来没有违规收费、学员投诉以及其他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投诉记录和被处罚记录。

（十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认定程序

（一）申报材料

自愿申请成为定点培训机构的本区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需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如下材料：

1. 定点培训机构的书面申请；
2. 大兴区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审批表电子版及纸质版（见附件1）；
3. 年检合格的法人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办学许可证（副本）的原件（核验后退回）和复印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5. 办公、培训和实习场地证明（复印件）。自有场地的应出具场地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场地的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租借协议；
6. 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和所有专、兼职教师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职业技术等级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财会人员的从业资格复印件）；
7. 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8. 消防应急疏散预案；
9. 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10. 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需要全部加盖公章）。

（二）组织认定

由区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评审团对申报机构的培训设施、教学实训场地、师资配备等情况进行重点考察评审，同时在《大兴区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

（三）公示

评审结束后，对拟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名称、地址、培训专业（工种）及等级、培训期限、联系方式等情况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四）签订协议

对公示后无异议的培训机构，将被确认为定点培训机构，与区人力社保局签定《大兴区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补贴培训协议》（附件2），由区人力社保局对其实行动态管理。

（五）公布

在区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定点培训机构名单。

（六）备案

按照《关于做好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0〕267号）要求，将签订《大兴区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补贴培训协议》的定点培训机构报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四、机构管理

区人力社保局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对定点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和总量控制，结合培训工作实际情况酌情增减，维护正常的培训秩序，建立定点培训机构的退出及考核评价机制，定点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对其做出限期整改、终（中）止全部或部分补贴培训职业（工种）资质、缓拨、减拨、不予拨付、收回补贴经费或取消定点培训机构资质等处理：

1. 出租、出借办学资质或补贴培训资质的；
2. 提供的申报信息不真实，或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影响教学质量的；
4. 擅自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地点之外开展补贴培训的；
5. 半年内不开展工作或达不到考核标准的；
6. 不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7. 发现安全隐患未做出相应整改或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
8. 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五、时间安排

申请机构于2019年11月5日前提交申请材料，我区于2019年11月初完成定点培训机构的认定工作。

六、其他要求

申请机构申报的培训内容于大兴区定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清单（附件3）中选择。

附件 1

大兴区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审批表

定点培训 机构名称					
办学地址					
邮政编码			资金来源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校长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净资产	万元		年培训 规模	人	
申请补贴 培训的职 业（工种）	职业（工种）名称		技术等级		培训学时

现 有 人 员 情 况						
教 职 工 总 数： _____人		专 职 教 师：_____人；兼 职 教 师：_____人； 管 理 人 员：_____人。				
管 理 人 员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职 业 技 能 等 级	职 务	专（兼）职
专 业 理 论 课 教 师	姓 名	学 历	职 称 (等 级)	教 龄 (专 业 工 龄)	承 担 课 程	专（兼）职

实习 指导 教师	姓名	学历	职 称 (等级)	教龄 (专业 工龄)	承 担 课 程	专 (兼) 职
现 有 场 地 及 设 施 设 备						
场地情 况(m ²)	总使用面积		办公用 房	教室	实习场地	
分职业 (工 种) 设 施设备 清单	(注明设备是否自有, 可以另做附件)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认定意见	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大兴区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补贴培训协议

甲方：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_____（培训机构全称）

为进一步加强定点培训机构的管理,充分发挥培训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作用,保证机构培训质量,保障培训补贴资金安全。根据《大兴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京兴人社发〔2014〕133号）等文件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承担补贴培训的内容和期限

经甲方认定,乙方作为承担（本市城镇失业人员、本市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外省市来京务工人员）补贴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的具体补贴培训职业（工种）范围和期限见附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补贴培训做好日常管理、指导服务、监督和检查。

（二）甲方应做好资源统筹调节工作,畅通乙方与区域内镇、街道及企业间交流合作渠道。

（三）甲方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乙方相关信息。

（四）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补贴经费申请材料后，应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经费。

（五）甲方对乙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行为的，应及时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相应的职业标准和教学计划、大纲制定授课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二）乙方应至少在开班前5天向甲方提出开班申请及培训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补贴培训；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程序提出开班申请，导致补贴培训经费无法申请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乙方对符合补贴培训条件的学员或用人单位，应做好培训咨询和指导服务工作。

（四）乙方应做好培训教师、班主任等教学管理人员的调配及管理工作。

（五）乙方应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操作要求，在保证数字证书专人专用的同时，做好信息录入工作，因未按流程操作，导致补贴培训经费无法申请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乙方应严格履行考试程序，对完成培训学业的学员进行考试，并认真批阅试卷，考试合格的颁发《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对符合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条件的学员，应按照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组织学员参加鉴定；鉴定结束后，乙方应及时为学员领取证书，做好证书发放工作。

（七）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学员培训档案，将学员的培训内容、出勤情况、培训成绩、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证书、就业、享受培训补贴等情况记入档案。

（八）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应加强对火、电、气、车辆等设备设施使用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管理。

（九）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补贴培训质量监管，定期按时报送培训补贴相关材料。

（十）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导的市场需求，承诺年培训数量并接受甲方的年终考核。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作出限期整改，终止（中）止全部或部分补贴培训职业（工种）资质，缓拨、减拨、不予拨付或收回补贴经费等处理。

1. 出租、出借办学资质或补贴培训资质的；
2. 提供的申报信息不真实，或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影响教学质量的；
4. 招生广告、简章涉及补贴培训内容不真实；
5. 擅自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地点之外开展补贴培训的；
6. 半年内不开展工作或达不到考核标准的；
7. 不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8. 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9. 未履行安全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

（二）协议变更、终（中）止的，对已开班的学员，乙方应继续做好培训、鉴定相关工作；对已招收还未开班的学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

五、其他

（一）由于本市及区内补贴标准目录调整，双方约定的培训职业（工种），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纳入补贴标准目录范围的，该职业（工种）培训资质自动失效。

（二）乙方实际办学条件发生变化，经评估后，不符合定点培训机构认定标准的，协议终止。

（三）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终止办学的，本协议自动变更或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

（四）甲乙双方就其它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条款：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五）《补贴培训职业（工种）表》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和起诉期间，非争议部分仍按协议继续履行。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补贴培训职业（工种）表

培训机构名称： _____

培训机构地址： _____

承担补贴培训起止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人员类型： _____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工种）编码	等级	市级	区级

附件3

大兴区定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清单

一、市级工种

(一) 职业资格类：三四五级：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美容师、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汽车维修工、保安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锅炉操作工、美发师、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保育员、茶艺师、钢筋工、混凝土工、架子工、磨工、评茶员、砌筑工、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眼镜定配工、眼镜验光员、有害生物防制员、育婴员、车工、铣工、钳工、消防设施操作员、汽车装调工、电梯安装维修工；三四级：电工、智能楼宇管理员、机床装调维修工、焊工、制冷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二) 就业技能类：家政服务员、护理员、养老护理员、主食制作、居家老年护理、手工编结、小菜制作、社区保洁绿化、社区物业服务、客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保健按摩师、商品营业员、森林管护、影视化妆、插花艺术、园林绿化、果蔬种植、园艺健康、社区保安、社区安全员、美甲师、催乳师、社区缝纫、食用菌生产、营养配餐员、民俗旅游、交通协管员、养蜂员、仓库管理员、超市理货员、电子商务师、婴幼儿照护、摄影技术、二手车鉴定评估师、雪具维修、收银员、停车管理员、劳动保障协管员、展览讲解员、裁缝、计算机操作员、计算机维修、数字媒体制作、酿酒师、工艺品制作、西点烘焙。

(三) 特种作业类：电工(高低压)、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焊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制冷工、电梯安装维修工。

二、区级工种

（一）特种作业类：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起重机司机、起重机指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员。

（二）就业技能类：无人机驾驶员、3D数字打印技术员、新媒体运营专员、会展策划员、平面设计技术员、WEB UI设计师、前端开发工程师、飞机加油员、油料储运员、民航机场专用车辆维修、航空器引导员、鸟害防治员、社区消防员、航空票务员、花卉种植、公园日常维护员、燃气具安装工、家电维修（煤改清洁能源方向）、太阳能利用工、管工、网络信息运营与维护、商品摄影及美工、网店运营与管理、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管理员、民宿旅游、污废水处理工、大客车司机（增驾）、中型客车司机（增驾）、大型货车司机（增驾）、大型货车司机（初学）、客车驾驶员、货车驾驶员、牵引车司机。

（三）职业能力类：实用英语、实用礼仪、入职培训。

2019年度大兴区拟支持双创项目承担单位公示

根据《大兴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及其操作规范，区科委对2019年度大兴区拟支持双创项目的承担单位予以公示，名单见附件。

附件：2019年度大兴区拟支持双创项目承担单位名单
（联系人：孔淑东，联系电话：69265635）

附件

2019年度大兴区拟支持双创项目承担单位名单

序号	承担单位
1	北京奥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中科电商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北京凯驰投资有限公司
4	北京城乡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5	北京正开科技有限公司
6	北京华卫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九州众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8	鼎石天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	北京鸿坤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11	北京市群英印刷有限公司
12	中科微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	北京市星光凯明动感仿真模拟器中心
14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6	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17	北京雷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
20	北京绿点高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1	北京中财万鑫科技有限公司
22	北京自然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	天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	北京化大天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兴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	北京大兴民营科技企业联合会
27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小学
28	北京市大兴区第三中学
29	北京印刷学院
30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1	科至达（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	北京亦庄实验小学
33	北京市第八中学大兴分校
34	北京巨匠合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	北京师范大学大兴附属中学
36	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37	同瑞盛景（北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38	北京老宋瓜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	北京亚冷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	北京依生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41	北京市大兴区少年宫
42	北京太阳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	北京市大兴区第七中学
44	北京印刷学院附属小学
45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第三中心小学
46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大兴实验小学
48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第二中心小学
50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中学
51	首都师范大学大兴附属中学
52	北京安脉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	北京鼎昌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4	中柔凹印技术服务（北京）中心
55	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6	北京国运红科技有限公司
57	北京红惠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	北京佳萌锐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	北京茗泽中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60	北京普诺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1	北京世纪东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2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63	北京通微科技有限公司
64	自然港国际文化艺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5	权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6	北京佰康和诺科技有限公司
67	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6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	北京东方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70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1	北京万洁天元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2	北京智源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3	煤科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4	奇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	若普自动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6	北京天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7	北京绿色印刷包装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8	北京华夏兴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	北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80	北京华钜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以来调整 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甲级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报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报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部门、各社区：

为规范清源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有序推进，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财综〔2019〕1320号）和《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兴财〔2019〕288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修订了《大兴区清源街道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予印发，从编制2020年预算起，依据和使用新的指导性目录，同时原目录废止，请遵照执行。

附件：清源街道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清源街道办事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215A	基本公共服务			
614215A01		教育		
614215A0101			教育评估监测服务	
614215A0102			校园安全保障服务	
614215A0103			全民终身教育服务	
614215A0104			困难青少年教育培训	
614215A02		就业		
614215A0201			公益性招聘服务	
614215A0202			公益性就业指导服务	
614215A03		人才服务		
614215A0301			档案托管服务	
614215A0302			人员聘用及合同管理服务	
614215A04		社会保险		
614215A0401			社会保险服务	
614215A05		社会救助		
614215A0501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	
614215A0502			社会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5A06		养老服务		
614215A0601			失智失能老人养老服务	
614215A0602			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	
614215A0603			居家养老助残服务	
614215A0604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	
614215A0605			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培训服务	
614215A07		扶贫济困		
614215A0701			社会救助组织与实施服务	
614215A0702			慈善公益类项目服务	
614215A08		优抚安置		
614215A0801			优抚安置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5A0802			优抚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服务	
614215A09		残疾人福利		
614215A0901			残疾人康复服务	
614215A0902			残疾人就业指导服务	
614215A090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614215A0904			残疾人照料服务	

614215A0905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5A10		医疗		
614215A1001			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服务	
614215A1002			灾害事故紧急医学救助服务	
614215A1003			健康检查、医疗服务	
614215A1004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614215A1005			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及推广服务	
614215A1006			突发卫生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服务	
614215A1007			医疗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5A11		公共卫生		
614215A1101			公共卫生预防保健服务	
614215A12		人口和计划生育		
614215A1201			计生、优生、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614215A1202			育龄夫妇计生、优生技术服务	
614215A1203			计划生育家庭关爱服务	
614215A1204			科学育儿早教服务	
614215A1205			特扶家庭服务	
614215A13		食品药品		
614215A130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检验检测服务	
614215A14		文化		
614215A1401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5A1402			公益性文化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614215A1403			文化遗产保护与宣传服务	
614215A140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614215A1405			公益宣传规划研究服务	
614215A1406			广告服务	
614215A1407			出版服务	
614215A1408			培训服务	
614215A1409			宣讲服务	
614215A1410			舆情监控及舆论引导服务	
614215A1411			廉政主题教育文化活动服务	
614215A15		体育		

614215A1501			体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5A1502			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614215A1503			国民体质测试指导服务	
614215A1504			公益性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614215A16		公共安全		
614215A1601			社会治安服务	
614215A1602			交通安全服务	
614215A160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5A1604			应急救援服务	
614215A1605			维稳风险评估服务	
614215A160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技术推广服务	
614215A1607			企业隐患排查、分级分类管理与应急处置服务	
614215A1608			电动自行车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	
614215A1609			安全生产、消防全员培训服务	
614215A17		科技推广		
614215A1701			科技评估服务	
614215A1702			科技奖励服务	
614215A1703			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614215A1704			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服务	
614215A1705			科普知识普及及推广服务	
614215A18		住房保障		
614215A1801			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与发布服务	
614215A1802			老旧住房专业检测、第三方委托检查服务	
614215A19		环境治理		
614215A1901			环境治理与维护服务	
614215A1902			园林绿化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5A1903			垃圾治理、清运服务	
614215A1904			绿地管理养护	
614215A1905			环境秩序治理服务	
614215A20		农业		
614215A2002			动物疫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及防控服务	
614215A2004			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614215A2005			林地治理与管护服务	

614215A2006			应急物资储备服务	
614215A21		水利		
614215A2101			水利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5A22		生态保护		
614215A2201			监测设施维护服务	
614215A2202			废弃物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服务	
614215A2203			公共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5A2204			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614215A23		公共信息		
614215A2301			宣传服务	
614215A2302			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公共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614215A2303			公共热线服务	
614215A24		城市维护		
6142152401			规划与管理服务	
6142152402			公路、市政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5A2403			市容市政管理服务	
614215A25		交通运输		
614215A2501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5A2502			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	
614215A26		棚改		
6142152601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征迁地拆迁服务	
6142152602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安置住房筹集服务	
6142152603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服务	
6142152604			工程机械施工服务	
614215B	社会管理性服务			
614215B01		社区建设		
614215B0101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614215B0102			社区工作者培训再教育服务	
614215B0103			社会组织发展运行管理服务	
614215B0104			社区便民利民服务	
614215B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		

614215B0201			社区公益性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614215B03		社会工作服务		
614215B0301			社会团体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614215B0302			党建、群团组织服务	
614215B04		法律援助		
614215B0401			法律援助服务	
614215B0402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服务	
614215B05		防灾减灾		
614215B0501			防灾减灾组织实施服务	
614215B0502			防灾减灾应急救助公益宣传服务	
614215B0503			灾害项目评估服务	
614215B06		人民调解		
614215B0601			人民调解服务	
614215B0602			人民调解队伍培训服务	
614215B07		社区矫正		
614215B0701			社区矫正实施与日常管理服务	
614215B08		流动人口管理		
614215B0801			流动人员信息的收集服务	
614215B0802			流动人员管理政策的宣传和咨询服务	
614215B09		安置帮教		
614215B0901			安置帮教政策的宣传和咨询服务	
614215B0902			安置帮教实施与管理服务	
614215B10		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614215B1001			志愿服务运营管理服务	
614215B11		公共公益宣传		
614215B1101			公共公益宣传活动服务	
614215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614215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614215C0101			提升行业职业资格服务	
614215C02		行业规范		
614215C0201			行业规范服务	
614215C03		行业投诉处理		
614215C0301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614215C04		行业调查		
614215C0401			调查统计服务	

614215C05		行业统计分析		
614215C0501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614215D	技术性服务			
614215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614215D0101			环境影响论证、评估服务	
614215D0102			房屋土地估价服务	
614215D02		检验检疫检测		
614215D0201			产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服务	
614215D03		监测服务		
614215D0301			自然环境监测服务	
614215D0302			社会管理监测服务	
614215D0303			经济运行监测服务	
614215D0304			城市管理监测服务	
614215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614215E01		法律服务		
614215E0101			法律服务	
614215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614215E02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方面的课题研究服务	
614215E02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服务	
614215E0203			社会调查与分析研究服务	
614215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614215E0301			会计服务	
614215E0302			审计服务	
614215E04		会议和展览		
614215E0401			宣传推广服务	
614215E0402			培训服务	
614215E0403			交流合作服务	
614215E0404			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	
614215E06		工程服务		
614215E0601			工程规划涉及服务	
614215E060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614215E0603			工程安全监管服务	
614215E0604			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服务	
614215E0605			工程评价服务	
614215E0606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614215E060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14215E0608			工程监理服务	
614215E07		项目评审评估		
614215E0702			民生项目评估服务	
614215E0703			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614215E08		绩效评价		
614215E0801			资产、绩效评价及其他评估业务	
614215E0802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服务	
614215E0803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服务	
614215E0804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服务	
614215E09		咨询		
614215E0901			咨询服务	
614215E10		技术业务培训		
614215E1001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614215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614215E1101			基础电信服务	
614215E1102			软件开发、运行及维护服务	
614215E1103			网络设备购置及维护服务	
614215E1104			网络运行及维护服务	
614215E12		后勤服务		
614215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614215E1202			物业服务	
614215E1203			安全服务	
614215E1204			印刷服务	
614215E1205			餐饮服务	
614215E1206			车辆保险、租赁、维修服务	
614215E1207			货物采购招投标代理服务	
614215E1208			办公用房维修服务	
614215F	其他			
614215F01		其他		
614215F0101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我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有序进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财综〔2019〕1320号）、《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京兴财2019[288]号）的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予印发。

附件：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086A	基本公共服务			
614086A13		食品药品		
614086A1301			食品及特殊食品安全监管抽样检测	
614086A1302			药品安全监管抽样检测	
614086A1303			化妆品安全监管抽样检测	
614086A16		公共安全		
614086A160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614086A1602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支撑服务	
614086A19		环境治理		
614086A1901			化学试剂废液处理	
614086B	社会管理性服务			
614086B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		
614086B0201			证照办理辅助性服务	
614086B03		社会工作服务		
614086B0301			市场监管业务咨询服务热线	
614086B05		防灾救灾		
614086B0501			应急演练策划、实施与评估	
614086B0502			其他	
614086B06		人民调解		
614086B0601			消费举报调解	
614086B0602			消费普法服务	
614086B11		公共公益宣传		
614086B1101			防灾减灾应急宣传	
614086B1102			市场监管工作宣传	
614086B1103			公益性活动组织实施	
614086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614086C02		行业规范		
614086C0201			电动自行车目录管理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086C03		行业投诉处理		
614086C0301			12315等投诉举报热线处理	
614086C0302			其他投诉处理	
614086C05		行业调查		
614086C0501			注册服务大厅社会调查	
614086C0502			市场监管领域行业调查	
614086C0503			食品药品领域行业调查	
614086C0504			化妆品领域行业调查	
614086C0505			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调查	
614086C0506			产品质量调查	
614086C06		行业统计分析		
614086C0601			市场监管领域行业统计分析	
614086C0602			食品药品领域行业统计分析	
614086C0603			化妆品领域行业统计分析	
614086C0604			餐饮领域行业统计分析	
614086C0605			产品质量统计分析	
614086C0606			区域知识产权信息数据统计分析	
614086C07		行业标准修订		
614086C0701			市场管理领域服务规范制订	
614086C0702			注册大厅服务标准制定	
614086C0703			产品质量标准修订	
614086D	技术性服务			
614086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614086D0101			市场监管领域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614086D0102			食品药品领域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614086D0103			化妆品领域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614086D0104			餐饮领域评审鉴定评估	
614086D0105			产品质量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086D02		检验检疫检测		
614086D0201			产品质量检测	
614086D0202			商品质量检测	
614086D0203			计量标准器具检测	
614086D0204			大型衡器检测	
614086D0205			其他市场监管领域检测	
614086D03		监测服务		
614086D0301			产品、商品质量监测	
614086D0302			合作商品检测实验室相关服务	
614086D0303			农用生产资料监测	
614086D0304			舆情监测	
614086D0305			其他政府委托的市场监管领域监测	
614086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614086E01		法律服务		
614086E0101			法律咨询服务	
614086E0102			行政诉讼法律服务	
614086E0103			法律顾问服务	
614086E0104			非诉讼法律代理服务	
614086E0105			行政调解法律服务	
614086E0106			其他委托的法律服务	
614086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614086E0201			市场调查及调研服务	
614086E0202			统计调查服务	
614086E0203			市场监管数据分析服务	
614086E0204			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课题研究与调查	
614086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614086E0301			会计审计服务	
614086E04		会议和展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086E0401			会议服务	
614086E0402			展览服务	
614086E05		监督检查		
614086E0501			检查评估考核服务	
614086E0502			内控服务	
614086E0503			其他监督检查服务	
614086E0504			罚没物资相关服务	
614086E06		工程服务		
614086E0601			委托招标代理服务	
614086E07		项目评审评估		
614086E0701			项目评审服务	
614086E0702			项目评估服务	
614086E0703			资产及其他评审评估服务	
614086E08		绩效评价		
614086E0801			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614086E0802			绩效跟踪服务	
614086E0803			绩效工作考核服务	
614086E09		咨询		
614086E0901			市场监管事务咨询服务	
614086E0902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614086E10		技术业务培训		
614086E1001			业务培训服务	
614086E1002			技术培训服务	
614086E1003			市场安全员人员培训服务	
614086E1004			市场执法工作培训服务	
614086E1005			专业岗位知识培训	
614086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614086E1101			信息化运维服务	
614086E110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614086E1103			信息安全服务	
614086E1104			应用系统运维	
614086E1105			基础设施环境运维服务	
614086E1106			其他信息化建设服务	
614086E1107			信息化系统建设	
614086E1108			信息化咨询服务	
614086E1109			内控平台系统建设	
614086E1110			网络租赁	
614086E1111			档案信息化管理	
614086E1112			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系统建设及运维	
614086E12		后勤服务		
614086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614086E1202			物业服务	
614086E1203			安全服务	
614086E1204			印刷服务	
614086E1205			餐饮服务	
614086E1206			其他	
614086E1207			车辆租赁、维修和保养服务	
614086E1208			基础电信服务	
614086E1209			政府服务监督	
614086F	其他服务			

榆垓镇部分职能部门办公地点变更公告

自2019年10月28日起，榆垓镇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部分职能部门搬至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榆垓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B座办公（临时办公地点）。望广大企事业单位和市民百姓周知，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办公地点变更科室及咨询电话如下：

社保所： 89291890

经管站： 89212355

教科文体办公室： 89213385

综治办： 89215991

流管办： 89220680

统计所： 89214344

管控办： 89219200

安全科： 89213689

成人学校： 89218238

民政科： 89215757

武装部： 89213737

参加大兴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 政务开放日活动人员情况公示

根据前期发布的《大兴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关于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的公告》内容。大兴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定向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居民代表，共计20余人参加政务开放日活动，现将参加人员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1	殷文静	区人大代表
2	徐增凤	区人大代表
3	贾春雷	区人大代表
4	任力欣	区政协委员
5	王文亭	区政协委员
6	常冬梅	居民代表
7	郝兵杰	居民代表
8	孟稳英	居民代表
9	王海红	居民代表
10	陆 芳	居民代表
11	张 建	居民代表
12	王素先	居民代表
13	侯利侠	居民代表
14	郎俊芳	居民代表
15	严苗苗	居民代表
16	张远源	居民代表
17	顾宪芳	居民代表
18	福凤霞	居民代表
19	刘玉红	居民代表
20	媒体记者	区融媒体
21	媒体记者	北京社区报
22	媒体记者	中国社会报

北京市大兴区小额贷款公司名录（2019.10）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1	北京兴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首邑上城小区吉星德亿底商210	
2	北京市兴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二段3号院4号楼132号、133号	
3	北京兴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大街三段118号	
4	北京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元亨大厦18层	
5	北京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31号科技大厦602室	
6	北京菜篮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宝隆大厦东侧底商）	
7	北京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一段18号院西斯莱公馆一号楼底商	
8	北京世欣智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民营科技园敬业路1号3幢	

榆垓镇镇级总河长变更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将镇级总河长由刘志刚同志变更为张志全同志，自2019年10月8日起执行。

参加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开放日” 活动人员情况公示

2019年10月15日，大兴区政务服务管理局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了《大兴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的公告》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区政务服务管理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本区群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计23人参加“政务开放日”活动，现将参加活动的人员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手机号
1	吕锦玲	人大代表	156****1298
2	李广瑞	人大代表	136****1716
3	徐建英	政协委员	139****7118
4	谢*丰	群众代表	182****2666
5	杨 *	群众代表	131****4907
6	张*龙	群众代表	186****4521
7	周*雷	群众代表	139****0433
8	郑*艳	群众代表	139****4072
9	黄*蓓	群众代表	188****8210
10	许*涛	群众代表	132****2795
11	刘*坤	群众代表	189****8549
12	陈*丽	群众代表	189****0003
13	韩 *	群众代表	158****2110
14	李*玉	群众代表	150****7203
15	李*霖	群众代表	136****2034
16	刘 *	群众代表	189****6920
17	李 *	群众代表	135****6811
18	朱 *	群众代表	135****1493
19	李*春	群众代表	134****1686
20	卢*丽	群众代表	133****8084
21	陈*曦	媒体记者	136****5825
22	刘 *	媒体记者	186****8760
23	杨 *	媒体记者	150****7640

大兴区2019年7-9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信息公示

依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参保人退休资格认定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工作的通知》（京兴人社文〔2017〕167号），大兴区人力社保局对认定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信息每季度在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期间接受单位和个人监督、举报。大兴区人力社保局退休核准部门在公示期间若收到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举报，将对特殊工种申报单位及职工的材料进行复查，对不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一律取消职工享受特殊工种退休的相关待遇并追回已发放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现将2019年7-9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信息公示如下（见附件）：

举报电话：81296812

通信地址：大兴区永华南里甲15-4 艺苑桐城行政中心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收）

邮编：102600 收件人电话：81296812

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7月-9月大兴区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公示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办理退休单位	从事特殊工种岗位	从事特殊工种单位	从事起始时间	从事截至时间	工种性质
1	于荷利	男	55	北京市南郊电工器材厂	刷漆工	北京市汽车制动泵厂	1985.06.01	1993.06.30	有毒有害
2	陈启林	男	55	北京市东辰铝业公司	铝合阳极氧化	东辰	1989.05.01	2000.12.01	有毒有害
3	石连义	男	55	北京旭日华龙国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铅排工（纸型、打样）	人卫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1982.10.01	1995.05.01	井下作业、高温作业
4	刘昆	男	55	北京一川创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手工喷漆工段长兼技术人员	北仪	1996.09.01	2005.04.01	有毒有害
5	李爱绵	女	45	北京威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炉前包检工	威顿公司	1993.02.01	2018.10.01	井下作业、高温作业
6	郑世文	男	55	北京祥龙京南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保管工 保管工 装卸保管工	商业储运公司马连道仓库 京南昌达公司 天云储运公司	1988.10.01 2015.04.01 2007.01.01	1994.08.01 2019.07.01 2015.03.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7	孙洪林	男	55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吊装工（塔司）	北京市长建南郊建筑工程公司	1982.04.01	2000.10.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8	余祥友	男	55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焊工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1982.02.01	2005.01.01	有毒有害
9	李维柱	男	55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铆工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1982.02.01	1999.12.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10	刘毅	男	55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操作工	北京化学纤维厂	1984.09.01	1992.12.31	有毒有害
11	安九志	男	55	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	电焊工	雪花集团	1989.11.01	1998.12.01	有毒有害
12	朱天河	男	55	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	电焊工	雪花集团	1985.12.01	1995.12.01	有毒有害
13	张玉祥	男	55	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	喷漆工	雪花集团	1980.07.01	1991.06.01	有毒有害
14	齐福良	男	55	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	成型工	雪花集团	1982.10.01	1995.12.01	有毒有害
15	刘建军	男	55	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	手工喷漆工	雪花集团	1982.10.01	1991.07.01	有毒有害

16	芦振刚	男	5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冷工 制冷工	北京三元食品有限公司乳品一厂 北京市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1999.07.01 2012.03.01	2012.02.01 2018.02.01	有毒有害
17	高京安	男	55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工	北京化工厂	1987.09.01	2002.02.28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18	何建光	男	55	北京中瑞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工	北京中瑞食品有限公司	2000.12.01	2011.11.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19	高志海	男	55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焊工 油毡工	中建一局安装公司	1982.01.01 1992.07.01	1990.08.01 1997.01.01	有毒有害
20	于福来	男	5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筋工	中建公司	1980.12.01	1991.08.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21	李志方	男	57	大兴区榆垓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	净化工	磷肥厂	1987.05.01	1996.07.01	有毒有害
22	张云	男	55	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	人力装卸搬运工	雪花集团	1984.03.01	1995.02.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23	闫书军	男	55	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井口以下工种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 安山煤矿	1984.02.01 1991.02.01	1991.01.31 1993.03.01	井下作业、高温作业
24	林青	男	55	大兴区兴丰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	组件工	化纤厂	1987.09.01	1995.12.01	有毒有害
25	赵洪亮	男	55	大兴区旧宫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	农机驾驶员	北京南郊农管中心	1984.01.01 1987.01.01	1986.12.01 1998.12.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26	魏静	女	45	北京市公交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公共汽车驾驶员	公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客 运分公司	2001.06.01	2011.06.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27	李振彪	男	55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预热气工 生料磨工 熟料车前送工	北京京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1.01 2004.01.01 1993.09.01	2003.12.01 2007.06.01 1999.12.01	井下作业、高温作业
28	张东兴	男	55	北京市司达旅行车公司	容器内焊工	司达公司	1987.12.01	1997.12.01	有毒有害
29	夏利民	男	55	北京市司达旅行车公司	氩弧焊切割工	司达公司	1985.08.01	1994.01.01	有毒有害
30	刘明成	男	55	北京西红门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起重工	首钢集团	1984.06.01	2011.01.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31	任善江	男	55	大兴区榆垓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	分析工	北京市大兴县氮肥厂	1987.05.01	1996.07.01	有毒有害

32	张天瑞	男	55	大兴区长子营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	保管员	大兴粮食局	1982.12.01	2002.07.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33	许英豪	男	55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焊条制作工 人力装卸搬运工	北京市电焊条厂	1982.01.01 1990.04.01	1990.03.01 1992.09.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34	高建国	男	55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客运分公司	公共电汽车驾驶员	公交集团客六分公司	2007.10.01	2019.03.3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35	韩永平	男	55	北京女人华衣服装有限公司	纺丝工 打包工	北京化学纤维厂	1984.09.01 1991.01.01	1990.12.01 1995.12.01	有毒有害
36	安友龙	男	56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客运分公司	公共电汽车驾驶员	公交集团客六分公司	2005.04.01	2019.03.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37	何琼	男	55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客运分公司	公共电汽车驾驶员	公交集团客六分公司	2004.12.01	2019.03.3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38	韦国文	男	55	北京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985.08.01	1995.12.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39	寇建强	男	55	北京市红星广厦建筑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水玻璃工 涂料配料工 氯甲烷氯乙烷制造工 涂料配料工	北京市红星泡花碱厂	1998.05.01 1982.07.01 1987.01.01 2001.12.01	2001.11.01 1984.06.01 1988.04.01 2004.06.01	有毒有害
40	王继孝	男	5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抹灰工	中建公司	1980.02.01	1992.06.01	井下作业、高温作业
41	李任新	男	55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气焊	中建公司	1982.02.01	2000.12.31	有毒有害
42	殷景纯	男	55	北京中瑞食品有限公司	冷库工	北京中瑞食品有限公司	2008.07.01	2019.07.01	井下作业、高温作业
43	尚斌	男	55	大兴区清源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	纺丝工 组件工	化纤厂	1984.09.01 1991.10.01	1991.09.01 1994.01.01	有毒有害
44	高连河	男	55	大兴区亦庄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	煤气司炉工 水玻璃工	泡花碱厂	1996.11.01 1983.03.01	2000.11.30 1996.11.30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45	贺叶秋	男	55	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	喷漆工	雪花集团	1983.11.01	1991.12.01	有毒有害
46	葛宏	男	58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客运分公司	公共电汽车驾驶员	公交集团客六分公司	2001.09.01 2008.09.01	2008.08.31 2019.07.3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47	杨志平	男	55	大兴区兴丰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	化验工	化纤厂	1986.01.01	1995.12.01	有毒有害
48	梁宗启	男	55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清粪工	三元绿荷	1985.01.01	1995.12.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49	赵凤岩	男	55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清粪工	三元绿荷	1995.12.01	2013.11.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50	苍宏	男	55	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	成型工	雪花集团	1982.10.01	1991.06.01	有毒有害
51	刘国庆	男	55	大兴区旧宫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	化学设备维修工	北京市红星化工厂	1985.06.01	1993.12.31	有毒有害
52	苏跃中	男	55	大兴区旧宫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	炉前工 熔铸工 翻砂工	北京诺飞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89.01.01 1993.01.01 1987.07.01	1992.12.01 2000.07.01 1988.12.01	井下作业、高温作业
53	黄继祥	男	55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木工 管道工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82.02.01 1989.01.01	1988.12.01 2005.01.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54	蒲井江	男	55	大兴区西红门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	人力搬运	北京市大红门木材公司	1983.01.01	1997.02.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55	刘元奎	男	55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工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82.02.01	2004.10.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56	于光旭	男	55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	喷漆工	首农畜牧	1996.04.01	2004.12.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57	李华新	男	55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客运分公司	公共电汽车驾驶员	公交集团客六分公司	1993.09.20	2003.10.30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58	董强	男	55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造气	北京市大兴县氮肥厂	1982.05.01	1999.05.01	有毒有害
59	李怀青	男	55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清粪工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983.06.01	2011.12.0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60	荣思源	男	55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客运分公司	公共电汽车驾驶员	公交集团客六分公司	2005.08.01	2019.07.31	高空作业、繁重体力
61	王小宾	男	55	北京市大兴金属制品厂	电气焊	北京市大兴县精工机械修配厂	1990.06.01	2001.11.01	有毒有害
62	胡桂青	男	55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操作工	北京化学纤维厂	1986.01.01	2000.12.01	有毒有害
63	刘玉梅	女	45	北京威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炉前包检工	威顿公司	2003.10.01	2018.10.01	井下作业、高温作业
64	赵春生	男	5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焊工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4.09.01	1994.12.01	有毒有害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听证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兹定于2019年10月23日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三楼会议室举行对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金郡兴盛置业有限公司涉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弄虚作假案的听证。

愿意旁听者可申请参加：

- 1、申请时间：2019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
- 2、申请方式：邮箱申请，邮箱：dxhbjcd@126.com；
- 3、申请内容：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工作单位。

根据我局听证场地情况，确定此次听证会参加人数为3人。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已受理的申请我局将邮件回复申请人，逾期申请的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不予受理，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6日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听证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兹定于2019年10月23日16:00在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三楼会议室举行对任瑞斌涉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弄虚作假案的听证。愿意旁听者可申请参加：

- 1、申请时间：2019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
- 2、申请方式：邮箱申请，邮箱：dxhbjcd@126.com；
- 3、申请内容：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工作单位。

根据我局听证场地情况，确定此次听证会参加人数为3人。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已受理的申请我局将邮件回复申请人，逾期申请的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不予受理，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6日

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政务公开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我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加快法制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增强企业群众认同感获得感，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根据《大兴区2019年政务公开日工作总体方案》安排，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将举办政务公开日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主题

零距离，听民意、面对面，解民忧

二、活动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上午9：30

三、活动地点

大兴区医疗保障局医保服务大厅

四、活动内容

单位情况介绍、政策讲解、浏览参观、观摩体验、座谈交流

五、参与方式

定向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定点医疗机构代表和参保人员代表，共计30名。

大兴区医疗保障局

2019年10月16日

大兴区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状况（2019年第三季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高公众对生活饮用水水质信息的知情权，大兴区依据北京市总体要求，自2018年起，每季度公布大兴区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饮用水水源、自来水厂出厂水和城市末梢水）水质状况。

一、监测情况

（一）监测点位

1. 饮用水水源

2019年3季度，全区共监测1个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水源（大兴区黄村镇新立村）。

2. 自来水厂出厂水

2019年3季度，共监测2座大兴新城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

3. 城市末梢水

共设城市末梢水监测点14个，分别为：兴丰街道4个，林校街道3个，清源街道3个，观音寺街道2个，天官院街道1个，高米店街道1个。

（二）监测项目

1. 饮用水水源

地下水水源本季度进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93项全项指标的检测。

2. 自来水厂出厂水

监测项目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每月对自来水厂出厂水进行42项常规指标的检测，每年对地下水厂出厂水进行全部106项指标的检测，确保出厂水水质安全。

3. 城市末梢水

监测项目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常规指标开展（包括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性指标17项、毒理学指标11项、微生物指标4项、消毒剂指标1项、其他指标1项）。

（三）评价标准及方法

1. 饮用水水源

地下水水源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每项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时，认为水质合格。

2. 自来水厂出厂水

自来水厂出厂水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每项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时，认为水厂出水水质合格。

3. 城市末梢水

城市末梢水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对监测水样进行评价，监测指标中任何一项超标即判定为该水样不合格，对不合格指标根据对人体健康危害程度给予健康提示。

二、评价结果

（一）饮用水水源水质

2019年3季度，地下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0%。

（二）自来水厂出水水质

2019年3季度，2座新城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全部合格，达标率为100.0%。

（三）末梢水水质

2019年3季度，大兴区城市末梢水水质监测水样合格率100%。评价结果详见表1-表3。

表1 2019年3季度大兴区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水源名称 (监测点位)	水源类型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 倍数
1	新立村	地下水	达标	—

表2 2019年3季度大兴新城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状况

序号	水厂名称 (监测点位)	达标情况	不合格指标检测数值 及国标限值
1	大兴一水厂	达标	—
2	大兴二水厂	达标	—

表3 2019年3季度大兴区城市末梢水水质状况

序号	街道	监测点（个）	合格率
1	兴丰街道	4	100%
2	林校街道	3	100%
3	清源街道	3	100%
4	观音寺街道	2	100%
5	天官院街道	1	100%
6	高米店街道	1	100%

榆垓镇致广大村民朋友们的一封信

广大村民朋友们：

2019年8月23日，为加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空军南苑新机场净空保护区管理，保障飞行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就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及有关事项发布了通告。榆垓全境均在净空保护区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净空保护义务，共同维护机场运行和飞机飞行安全，坚决做到以下几点：

1. 不焚烧能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
 2. 不放飞鸽子等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3. 不升放无人机、风筝、孔明灯、自由气球等空飘物；
 4. 不燃放烟花、爆竹，不堆燃焰火；
 5. 不种植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树木，不在电信站、航标灯等助航设施附近种植作物；
 6. 不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挖掘、堆物等活动；
 7. 不在机场周边私接对空灯光、发光标识等，不使用探照灯、激光器等；
 8. 不从事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 感谢您的理解、支持、配合！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2019年9月

关于大兴区开展2019年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续期工作的通知

各施工企业：

依据便函〔2019〕106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续期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大兴区2019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续期工作通知如下：

一、续期人员范围

大兴区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的。

二、续期工作办理日期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申请续期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上办事大厅（<http://zjw.beijing.gov.cn>），在线填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续期申请表”并打印，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后，将申请表交至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由培训机构统一交至大兴区建筑行业服务中心初审。

（二）2019年证书续期因证书已改为电子证书，续期完成后企业在持证信息中自行网上下载打印新的电子证书。

（三）不**续期的，证书自动失效。

四、继续教育要求

（一）本年度继续教育采取面授及网教继续教育方式，培训合

格后须将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材料由培训机构统一上报至大兴区建筑行业服务中心。

(二)2019年度我区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面授培训工作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结合各培训机构向我委提交的承办继续教育工作请示，我委将面授培训工作委托北京市大兴区建筑业培训中心、北京市城建技术培训中心及北京市石景山区升华培训学校三家培训机构具体实施，企业可自行就近选择。网授工作委托北京市城建技术培训中心及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两家培训机构具体实施。除以上四家培训机构外其他培训机构因不受大兴区监督检查均不予初审。

(三)本次继续教育工作各培训机构将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培训将不在发放教材。

五、培训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大兴区建筑业培训中心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供热厂南院二楼201室(观音寺派出所南300米路东)。

联系电话：(010)69259884、13651009125

联系人：田老师

北京市城建技术培训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东里9号楼1层底商。

北京市城建技术培训中心网络培训网址：<http://wx.bjjspk.com>

联系电话：(010)68014485、(010)68038396、18611215801

联系人：李吉

北京市石景山区升华培训学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万达广场E座22层2211。

联系电话：(010)88977726/0696、13701030778

联系人：周老师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锥子东路甲15号。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网络培训网址：<http://www.bjaqy.com>

联系电话：(010)85967025

六、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北京市大兴区建筑行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9206424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9月30日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职业资格 奖励资金情况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大兴区职业培训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兴人社能发[2016]177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享受职业资格奖励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自2019年9月25日至10月1日，公示期为7天，如有异议，请与庞各庄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联系。

联系电话：89283144

附件：2019年第三季度职业资格奖励花名册

附件一：

2019年第三季度职业资格奖励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镇 (街道)	职业 (工种)	职业资格 等级	奖励 金额
1	李爽	男	11011519*****2651	庞各庄镇	电工	高级	1500
2	段文	女	11022419*****282X	庞各庄镇	保育员	初级	400
3	陈冉	女	11022419*****2824	庞各庄镇	保育员	中级	800
4	张建云	女	13043319*****1923	庞各庄镇	中式烹调师	中级	800
5	侯燃	女	11022419*****266X	庞各庄镇	保育员	初级	400
6	王福丽	女	11022419*****2625	庞各庄镇	保育员	中级	800
7	李艳平	女	11022419*****2663	庞各庄镇	保育员	初级	400
8	薛士朋	男	11022419*****2819	庞各庄镇	汽车维修工	初级	400
9	孙辉	女	11022419*****2646	庞各庄镇	保育员	中级	800
10	尹海燕	女	13102319*****2823	庞各庄镇	保育员	中级	800
11	张树旺	男	11022419*****2631	庞各庄镇	电工	高级	1500

2019年北京市大兴区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

详情见附件

2019年北京市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许可证服务范围	公开服务电话	备案业务事项
1	1101152004024	北京兴教恒通信息咨询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第一职业学校院内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61201244	
2	1101152010025	北京市庞各庄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梨花村星花路11号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89282685	
3	1101152010027	北京黄村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53号院8号楼1层-6号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61239820	
4	1101152010028	北京市榆垓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大街69号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89212273	
5	1101152010031	北京西红门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路1号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60201686	
6	1101152010032	北京兴丰万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富强路2号2层205室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69230473	
7	1101152010033	北京旧宫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88号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87913239	
8	1101152011038	北京市礼贤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路67号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89271561	

9	1101152011039	北京瀛海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三东路1号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69278264	
10	1101152011041	北京亦庄恒达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凉水河一街36号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67884331	
11	1101152011042	北京市青云和谐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康顺路1号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80285876	
12	1101152011043	北京市采育阳光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采育大街8号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80275065	
13	1101152011044	北京中航天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17层2-2012号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69224271	
14	1101152009049	北京智德英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三段）1号楼51幢1层101室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010-61271559	
15	1101152009050	北京凤尾竹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龙河路东侧北京市大兴区商业服务网点规划建设管理处院内1幢201室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69234567	
16	1101152016054	北京祖国盛世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旧桥路1号院3号楼16层1907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4000910177	
17	1101152016055	北京手挽手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大街38号院3号楼6层611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89292536	

18	1101152017056	北京神州飞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7号楼11层1105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13911172009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 的收集和发布；就 业和创业指导；承 接人力资源服务外 包。
19	1101152016057	北京博睿驰信人力 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滨河 街27号14层1402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 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67527108	
20	1101152018058	北京邦泰人和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 镇旧桥路1号院2号 楼801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 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57288116	
21	1101152018059	北京英才众合咨询 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 开发区科苑路18号 2幢一层B114号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 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60211995	
22	1101152018060	北京融德人力资源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 镇青礼路东侧礼贤 家园社区110-12号 商业楼二层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 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89290500	
23	1101152018061	北京市兴宾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 镇兴丰大街三段 118号综合楼2号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 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69209978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 外包
24	1101152018062	北京众鑫联合科贸 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乐园 路4号院2号楼13层 1单元1605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 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80256012	
25	1101152018064	职路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 星路12号院3号楼 0306室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 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60608419	
26	1101152018065	北京兴航国际人力 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 镇榆顺路12号1-11 室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 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89262588	

27	1101152018066	北京兴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2号1幢9层910室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60211891	
28	1101152018067	北京智力腾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3号楼14层1416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65253528	
29	1101152018068	众帮联合（北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坊路1号6号楼4层A区402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80256189	
30	1101152018069	恒禾嘉美（北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团结路19号院23号楼3层3单元302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57110886	
31	1101152019001	北京谦和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永大路1号院8号楼2层204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010-61259669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 的收集和发布；就 业和创业指导；人 力资源管理咨询；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 外包。
32	1101152019002	北京邦成顺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天华大街5号院3号楼8层810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52426613	
33	1101152019003	北京禹泽天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5号院13号楼4层418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010-50841123	
34	1101152019004	北京有人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芦花路1号院10号楼5层507室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18201328873	
35	1101152019005	北京君道致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20号楼11层1133室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010-53368162	

关于拟发展省际客运班线的公示

根据企业申请,现将我区拟发展省际客运班线事项进行公示(详见附表)。

欢迎本市企业、社会各界以法人、团体、组织等名义,向我局书面反馈意见;外埠企业、单位请通过本省(区、市)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将意见反馈我局。

公示期限: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5日

联系电话:010-69252147

联系人:王腾飞

附件:省际客运班线发展计划公示

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

2019年9月9日

附件

省际客运班线发展计划公示

序号	省份	班线名称	里程	运营单位		拟投	拟投	中途停	途经路由
				本市	外埠	班次	车数	靠站	
1	河北	大兴国际机场-张家口	270	北京空港兴航达客运有限公司	河北高客张家口客运有限公司	20班	10车	无	机场北线高速、六环路、京藏高速

关于拟发展省际客运班线事项的公示

根据当前省际客运行业发展和客运市场现状，我局现将外埠运管部门来函协商拟发展的客运班线进行公示（公示事项详见附件）。

欢迎本市企业、社会各界以法人、团体、组织等名义，向我局书面反馈意见；外埠企业、单位请通过本省（区、市）市级运输管理部门将意见反馈我局。

公示期限：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5日

联系电话：010-69252147

联系人：王腾飞

附件：省际客运班线发展计划公示

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

2019年9月9日

附件

省际客运班线发展计划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线路名称	班车类别	线路里程	日发班次	拟投车数	途经主要地点（路由）	途经停靠站点	进站情况	
									始发站	终到站
1	天津长客运业有限公司	天津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普通	143	12班	6车	津保高速、京台高速、大兴机场北线高速	天津西站 汽车站	天津长途汽车客运中心站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大兴区公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试点工作临时停产排污单位名单

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规范临时停产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现公开临时停产排污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北京秋实胶原肠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051401402A

组织机构代码： (75771487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6度 18分 2.86秒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9度 30分 8.35秒

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昌路18号

行业类别1：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行业类别2： 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开业（成立）时间： 2012-0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杜大雪

企业运行状态：临时停产，每一至两周需运行设备维护调试。

特此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12日

关于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市级 补助幼儿园名单的公示

根据《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京财教育〔2018〕2953号）和《大兴区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京兴财〔2019〕74号）精神，各幼儿园依据程序自愿申报，区教委严格审核，确定了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生均定额补助（4—9月）、租金补助和扩学位补助的园所名单，依据文件规定，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19年7月31日至8月6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区教委学前教育科、社会教育科反映相关问题。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或工作单位。

监督电话：81296363（学前教育科）

81296342（社会教育科）

特此公示！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2019年7月31日

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4—9月市级生均定额补助幼儿园名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办园性质	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生·月)	补助标准 (元/生·月)	3至6岁在 园儿童数 (生)	补助月份 (月)	补助月数 (个)	季度申请补 助资金额度 (元)	追加追减上 季度补助资 金额度 (元)	拟拨付补助 资金额度 (元)
1	北京市大兴区金 果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 镇芦花路1号北京 城乡文化科技园13 号综合楼	普惠性民 办园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4-5月 18 6-9月 19	4-9	6	112000	0	112000
2	北京市大兴区红 黄蓝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时代 龙和黄村中里39号	普惠性民 办园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398	7-9	3	1194000	-4000	1190000
3	北京市大兴区爱 湾双语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 镇芳源里小区12号	普惠性民 办园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329	7-9	3	987000	5000	992000
4	北京市大兴区二 十一世纪金地仰 山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乐园 路22号院12号楼	普惠性民 办园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391	7-9	3	1173000	0	1173000
5	北京市大兴区红 黄蓝红木林幼儿 园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 镇枣园东巷3号院7 号楼	普惠性民 办园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325	7-9	3	975000	0	975000
6	北京市大兴区小 星星双语艺术幼 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郁花 园一里甲28号	普惠性民 办园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341	7-9	3	1023000	3000	1026000
7	北京市大兴区御 园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清泰 路1号院	普惠性民 办园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473	7-9	3	1419000	-5000	1414000
8	北京市大兴区琴 岛金钰双语艺术 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金惠 园四里	普惠性民 办园	老生 60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172	7-9	3	516000	-1000	515000
9	北京市大兴区快 乐时光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 路兴政家园小区	普惠性民 办园	老生 60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196	7-9	3	588000	0	588000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办园性质	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生·月)	补助标准 (元/生·月)	3至6岁在 园儿童数 (生)	补助月份 (月)	补助月数 (个)	季度申请补 助资金额度 (元)	追加增减上 季度补助资 金额度 (元)	拟拨付补助 资金额度 (元)
10	北京市大兴区青 苗首座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广和 大街7号院45号楼	普惠性民 办园	老生 60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239	7-9	3	717000	-1000	716000
11	北京市大兴区西 岛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永旺 路6号院11号楼	普惠性民 办园	老生 4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	271	7-9	3	813000	-1000	812000
12	北京市大兴区乐 新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 镇旧桥路5号	普惠性民 办园	900	1000	141	7-9	3	423000	2000	425000
13	61565部队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 镇海北路58号	部队办园	600	1000	156	7-9	3	468000	-7000	461000
14	北京市大兴区旧 宫镇德茂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 镇德茂庄德仁街1 号	企业办园	600	1000	254	7-9	3	762000	-15000	747000
15	北京市大兴区旧 宫镇红星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 镇红星街1号	企业办园	600	1000	262	7-9	3	786000	-15000	771000
16	北京市大兴区长 子营镇童星幼儿 园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 营镇再城营村	村办园	250	1000	245	5-9	5	1225000	0	1225000
17	北京市大兴区长 子营镇棒槌堂幼 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 营镇沁水营村	村办园	250	1000	5-6月 198 7-9月 197	5-9	5	987000	0	987000
18	北京市大兴区长 子营镇小航星幼 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 营镇牛坊村	村办园	250	1000	92	5-9	5	460000	0	460000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办园性质	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生.月)	补助标准 (元/生.月)	3至6岁在 园儿童数 (生)	补助月份 (月)	补助月数 (个)	季度申请补 助资金额度 (元)	追加减上 季度补助资 金额度 (元)	拟拨付补助 资金额度 (元)
19	北京市大兴区长 子营镇海贝儿幼 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 营镇留民营村	村办园	250	1000	189	7-9	3	567000	0	567000
20	北京市大兴区西 红门镇振亚庄村 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 门镇振亚庄村	村办园	250	1000	187	4-9	6	1122000	0	1122000
21	北京市大兴区西 红门镇团河南村 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 门镇团河南村	村办园	250	1000	4-6月 106 7-9月 108	4-9	6	642000	0	642000
22	北京市大兴区西 红门镇大白楼村 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 门镇大白楼村	村办园	250	1000	4-6月 191 7-9月 193	4-9	6	1152000	0	1152000
23	北京市大兴区西 红门镇寿保庄村 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 门镇寿保庄村	村办园	250	1000	5月 171 6月 162 7-9月 160	5-9	5	813000	0	813000
24	北京市大兴区西 红门镇团河北村 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 门镇团河北村	村办园	250	1000	186	7-9	3	558000	0	558000
25	北京市大兴区西 红门镇大生庄村 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 门镇大生庄村	村办园	250	1000	364	4-9	6	2184000	0	2184000
26	北京市大兴区西 红门镇金星庄村 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 门镇金星庄村	村办园	250	1000	5-6月 154 7-9月 155	5-9	5	773000	0	773000
27	北京市大兴区西 红门镇新三余村 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 门镇新三余村	村办园	250	1000	5-6月 262 7-9月 261	5-9	5	1307000	0	1307000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办园性质	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生.月)	补助标准 (元/生.月)	3至6岁在 园儿童数 (生)	补助月份 (月)	补助月数 (个)	季度申请补 助资金额度 (元)	追加减少上 季度补助资 金额度 (元)	拟拨付补助 资金额度 (元)
28	北京市大兴区西 红门镇建新庄村 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 门镇建新庄村	村办园	250	1000	87	5-9	5	435000	0	435000
29	北京市大兴区西 红门镇志远庄村 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 门镇志远庄村	村办园	250	1000	75	4-9	6	450000	0	450000
30	北京市大兴区西 红门镇老三余村 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 门镇老三余村	村办园	250	1000	109	5-9	5	545000	0	545000

备注说明：8月和9月的补贴幼儿数参照7月的数据进行核算，多退少补。

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市级租金补助园所名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幼儿园等 级	办园规模 (班)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生.月)	办园场地	租赁面积 (平方 米)	租赁价格 (元/平方 米.天)	实际补助 面积(平 方米)	实际补助标 准(元/平方 米.天)	补助月份 (月)	补助天数 (天)	拟拨付补助 资金额度 (元)
1	北京市大兴区 金果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黄 村镇芦花路1号 北京城乡文化科 技园13号综合楼	一级二类	11	保育教育 费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建筑	4447.66	3.5	4447.66	3.5	2019年4-12月	275	4542947.75
							室外场地	953	1	953	1			

大兴区拟享受2019年市级扩学位补助幼儿园名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地址	办园性质	办园规模 (班)	可提供学位数 (生)	保教费收费标准 (元/生.月)	补助标准 (元/生)	拟拨付补助资 金额度(元)
1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第二幼儿园 (暂定)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宏路4 号院1号楼	教育部门办园	15	450	600	10000	4500000
2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第三幼儿园 (暂定)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瀛裕路4 号院1号楼	教育部门办园	12	360	600	10000	3600000
3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新航城幼 儿园(暂定)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家 园十字路口东北角	教育部门办园	12	360	110	10000	3600000
4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第一中 心幼儿园分园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盛路 与祥瑞街交口东北角	教育部门办园	12	360	180	10000	3600000
5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第二中 心幼儿园分园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空港新 苑7号院	教育部门办园	12	360	120	10000	3600000
6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第三幼儿 园(暂定)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知新巷 与康泰街交口东北角	教育部门办园	12	360	120	10000	3600000
7	北京市大兴区金果幼儿园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花路1 号北京城乡文化科技园13号 综合楼	普惠民办园	11	330	老生 750 9月起新生 900	10000	3300000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形势分析及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随着安全月活动落下帷幕，时间已经进入第三季度，今年入夏以来，北京市连续发布多次高温预警，天气越加炎热，雷雨天气逐渐增多，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结合第三季度气候特征、建筑行业自身特点和我区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区住建委认真分析了三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希望各参建单位充分认识三季度安全生产形势，结合项目工程实际，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三季度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一、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一是第三季度正处于主汛期，出现雷电、大风、暴雨等天气的可能性升高，对建筑工程特别是对正处于土方开挖及基础施工阶段的在施工程安全影响较大，容易引起坍塌、窒息、触电等事故的发生。

二是进入汛期后，由于空气湿润，地表潮湿等季节特点，临时用电、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起重机械使用、脚手架施工等作业成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

三是夏季高温天气，空气流通性较差，加大了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性，同时工人易发生中暑。

四是气温升高，食品保质期短、易变质，食物易受细菌、蚊

虫的污染，工地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食物中毒风险提升。

二、第三季度工作措施

（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风险识别

要求建筑施工企业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极端天气下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9〕286号）要求，企业自身要加大对项目工作的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强化极端天气下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预控措施。

（二）加强施工现场防汛检查

汛期期间，项目负责人带头开展建筑工地汛期安全检查，积极采取措施提前消除工地防汛隐患。重点检查防汛抢险预案、措施落实、应急值班、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安排等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是否在雨后对大型起重机械设备、临时用电、临建房屋、脚手架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针对深基坑工程，检查项目是否按要求做好边坡稳定性监测。

（三）认真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意识

结合夏季高温施工特点，一是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全部从业人员参加体验式教育培训，提升工人安全作业意识。同时，强化班前教育和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二是各在工地项目部要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和农民工认真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活动，通过安全事故模拟，检验应急抢险队组织协调、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准备的不足之处，进一步提升抢险队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管理

三季度天气炎热，是有限空间安全事故高发的时期。各单位一是要强化安全教育，要求一线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四个严禁”的作业要求。二是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进一步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条件。按要求配备符合标准的气体检测、通风、长管呼吸器、安全绳等防护设备设施。

（五）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安全

今年入夏以来，本市多次发布高温预警，各施工企业要切实加强防暑降温工作的组织领导，合理安排工人作息时间，保证施工现场饮水充足，落实防暑降温物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高温天气引发的工人中暑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

（六）规范食堂管理，狠抓食品卫生安全

一是各单位要规范食堂管理，明确食品安全负责人、管理人、采购人、操作人、卫生管理人员的各方职责，认真落实有关责任追究制。二是扎实做好饮食卫生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对食堂相关负责人的培训，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台账，完善食堂采购、制作、消毒及卫生管理流程。三是完善食品卫生应急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立即上报。

（七）密切关注预警信息，强化应急值守

入汛之后，我委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值守工作，根据实际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要密切关注雨情及我委和有关部门下发的各类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各施工单位项

目经理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带班制度，24小时确保通讯畅通，接到预警信息要立即启动相应级别预案。工地如遇险情及时逐级上报。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7月1日